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菩薩學處

刊合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2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省庵大師撰文

諦闇法師講 范古農錄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目錄

省庵大師略傳	5
予茅靜遠居士書	7
勸發菩提心文	9
重印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序	25
序（倓虛法師作）	27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目錄	31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35

目錄

省庵大師略傳

師諱寶賢。字思齊。號省庵。常熟時氏子。世儒業幼出家。嚴習毘尼。尋入講筵。明性相之學。參念佛者是誰話。四閱月。忽然開悟。曰。我夢覺矣。自是機鋒迅利。才辯縱橫。晝覽藏經。晚持佛號。燃指於阿育王山佛前。發四十八大願。感舍利放光。作《勸發菩提心文》。激勵四眾。誦者多為涕下。於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面西寂然。送者麇至。忽開目曰。吾去即來。生死事大。各自淨心念佛可矣。合掌連稱佛名而逝。贊曰。

悲心廣大。菩提心文。四十八願。願力宏深。

行解真實。瑞應超倫。蓮宗一脈。賴以常存。

省庵大師略傳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予茅靜遠居士書

省庵大師

前三月下旬，返自四明，過訪居士。適遇他出，悵然而去，尋歸回龍。

茲又一月餘矣，因數子相勸，欲講《法華》，特到杭請經，因得致書于足下。居士造橋事畢，可謂莫大之功。然居士之心，好善無倦，一善甫完，復作一善。美則美矣，其如生死大事何。苟不以生死大事為急，而孳孳為善。所作善事如須彌山，皆生死業緣，有何了日。善事彌多，生死彌廣，一念愛心，萬劫纏縛，可不懼耶。居士世間公案，久已參透。西方淨業，久已修習。然而生死心不切，家緣撇不下，人情謝不去，念佛心不專。何也。將名根不斷耶，抑愛念牽纏耶。于此二者，宜加審察。苟不把家緣世事，一刀斬斷，六字洪名，盡力提起，欲望娑婆之脫，安養之生，難矣。不生安養而欲脫生死，不脫生死而欲免墮落，抑又難矣。縱一生兩生不失人身，濟得甚麼事。嗟乎，居士慧心如此明利，家緣如此豐足，賢嗣如此賢能，事事適意，尚不能放下萬緣，一心念佛。為天負人耶，為人負天耶。不以念佛為急，而以世間小善為急，不以生死大事為先，而以人天福報為先，是不知先後也。

予茅靜遠居士書

7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8

居士雖不求福，而常作福，雖欲出生死，而反入生死。皆由不知所緩在彼，所急在此，致使北轍適越，卻步求前也。居士今日要務，惟當謝絕人事，一心念佛，加以齋戒二字尤為盡美。大抵西方佛國，非悠悠散善所能致，萬劫生死，非因循怠惰所能脫。無常迅速，旦暮即至，安得不為之早辦耶。衲所知者甚寡。知識之中，求可以語此事者尤寡，捨居士一人，而深以期望者誰哉。倘不以人廢言，幸加努力。若曰，吾不能也，則亦無可奈何矣。

謹按。修淨土者，非不需作諸功德事（《無量壽經》謂念佛而廣修功德者為上品，不修功德者為下品）。惟當以無所住心，隨緣而為之耳。若不專心念佛，而惟孳孳專以世間小善為急，人天福報為先，是大不可。

勸發菩提心文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惟願慈悲。少加聽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為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眾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趨向。今為大眾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偽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為邪正真偽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

勸發菩提心文

9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10

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為邪。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為生死。為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為正。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眾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眾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顛。如是發心。名之為真。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為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為罪業之所染污。如是發心。名之為偽。眾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為大。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為小。若於心外見有眾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勳不忘。知見不

泯。如是發心。名之為偏。若知自性是眾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為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為邪為正。為真為偽。為大為小。為偏為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偽。去小去偏。取正取真。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也。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緣。略有十種。何等為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眾生恩

故。六者念生死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為念正法得久住故。

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為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尚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丘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度眾生。縱使粉身碎骨。豈能酬答。是為發菩

提心第一因緣也。

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去溼。嘔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為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惟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眾生。則不惟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惟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升。是為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

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為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為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己有。二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需。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為我用。彼則竭力躬耕。尚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彼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則安服有餘。甯知愛惜。彼則華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悠游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恩。眾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提心第四因緣也。

云何念眾生恩。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為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效。今之披毛帶角。安知非昔為其子乎。今之蟻動蜎飛。安知不曾為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饑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何足以知此。是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為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

勸發菩提心文

15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16

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升沈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饑。吞之則肝腸盡爛。烊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火城中。忍聽叫嗥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蕊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徧。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年。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鞭驢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尚爾。啖其親而未識。凡類皆

然。當年恩愛。今作怨家。昔日寇仇。今成骨肉。昔為母而今為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少也何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病相尋。迅速而無常又至。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鍼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峨峨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屍。多於大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

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勛。在此一舉。是為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尚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

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是為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

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尚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恆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言之。十人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為優婆塞戒。尚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尚不足為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愍愍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眾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

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號。勝於布施百年。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為。發心原為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是為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為我等故。

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我為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為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

安養。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為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開發有地。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況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惟願大眾。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委靡而不振

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又若以修行為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況乎以淨土為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為忍力。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尚發菩提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無始昏迷。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尚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為痛惜。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為鞭策。善友為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

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為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大眾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眾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願與大眾共勉之。幸甚幸甚。

重印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序

夫菩提心。為大乘諸法之綱。《華嚴》首示其要。龍樹諸賢。復作論以暢其義。學者豈可剝那怠忽之哉。惟經言玄微。論文古奧。都非易入。每有望洋興歎之感。清代初葉。淨宗十一祖省庵公。於四明育王禮塔。感舍利放光。因撰勸發斯心之文。合世出世法。深入顯出。撮要行簡。字字血淚。堪以時習矣。然佛教相。仍非初機能明。迨民國天台承教嫡嗣。諦老大師出。讀而識其精曰。此文非經非律非論。而經律論無不盡攝。爰作講義以宣之。其規全用註經之式。首開五重玄義。次以序與正宗流通三分圓結。可謂崇之極尊之備也。亦可為火桐而遇伯喈。俞琴而逢鍾期矣。是不獨有助於斯文。且能使學者三根普被。讀之如中流風帆。瞬息千里。快何如之。憶及印祖曾推滿益九祖所著之《彌陀要解》云。雖古佛再世。不逾是耳。予亦贊諦師撰斯講義。堪與《要解》抗衡。等於南極北斗。雙耀乎中天也。昔大陸緇素。多能誦維。政府狩臺以後。則罕見焉。予蒞臺學講諸經。三十年後。及

重印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序

25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26

於《華嚴》。有蓮友黃月蘭、賴道慧二氏。嘗讀諦師斯撰。深感衷曲。詢曰。盍不宏斯文耶。曰。須待時機。又曰。我輩擬同出資。請先印此流通。俾眾暇日參考。不亦善乎!姑應之。慮無善本。逾歲。得香港鉛印者。字雖略大。猶不免魯魚亥豕。未敢率爾依之。繼再搜索他種。煩簡生輝雄校勘。字行紙葉。俱易舊型。曠廢時日。致遲遲也。於戲。時有興替。事有因緣。今非末法時期乎。不曰有教無行乎。果能手各一冊。讀斯文。信斯言。發心受持。而時不曰末法。教不曰無行。是福慧在己。解脫由心已也。曩曾允為作序。茲踐約。隨喜助勸。

中華民國歲次庚申仲秋稷門李炳南謹識

序

古人有三不朽，一曰立德，次曰立功，三曰立言。然則世之立德者，未必立言立功；立功者，未必立德立言；而立言者，亦未必立功立德。唯我大師兼而有之。夫乘戒俱急。止觀圓融，勤苦自處，慈憫待人，立德也。興建伽藍，樹立學社，培植後進，衛教弘法，立功也。法嗣天台，行修淨土，疏經流佈，昭示因果，立言也。誠以大師乃智者嫡傳，靈峰嗣響，法門龍象，近世耆德。曩年弘化南北，海宇欽崇，凡當時知名之士，莫不以歸依座下為榮。素以住持正法，淨化人間為己任。宣統二年，嘗首創南京僧師範學校，開中國僧教育之新紀元。晚年，駐錫甯波觀宗寺，本其弘教利生，淑世救民之悲願，闡揚圓頓教觀，兼修念佛法門。並創設弘法研究社，作育僧材。一時法事興騰，人才蔚起；如仁山、常惺、寶靜、靜修、顯蔭、顯慈、妙真、妙柔、根慧、授松、道根等諸尊宿，皆社內學員，俟後分在各地，振錫豎拂，演教弘宗。繇是不特中興天台一宗，而中國佛教之墜緒，實賴以重續。

序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27

28

大師博通三藏，兼諳世典；於無生中現生，於無滅中示滅。其住世時，恒以三業說法。蓋舉無踰範，止必中節，有威可敬，有儀可法，是身業說法也。三昧辯才，樂說無礙，曲引眾生，離苦得樂，是口業說法也。妙義內蘊，輝光外現，徹法底源，應萬物而無窮，是意業說法也。然雖曲逗凡情，應機施教；而猶恐根器不一，攝機未普。故又權作註疏，俾令易入。所撰各種，或單行流通，或見諸報章。時日不居，深恐散佚。僕虛忝列門牆，獲受法乳。思欲續佛心燈，傳師慧業，從事結集遺著，共蒐得一百餘萬言。就中斟酌去取，編訂校勘，列為四編。計第一編經釋共四冊：有《普門品講義》、《普賢行願品輯要疏》、《普賢十大願王別釋》、《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觀經疏鈔演義》、《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第二編觀釋共兩冊，全部印《大乘止觀述記》。第三編論釋全一冊：有《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教觀綱宗講錄》、《始終心要解略鈔》、《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第四編懺釋共三冊：有《梁皇懺隨聞錄》、《水懺申義疏》。以上所列，共裝十巨冊。然以卷帙繁重，流通不便；為欲適應讀者方便起見，將所

蒐各種，分訂散裝單行本，由華南學佛院次第印行。是大師色相雖邈，法身永存。不僅立言之旨不朽，而亦功垂後世，德澤流長，使後之仰慕大師者，得有所矜式矣。

佛曆二九七九年農曆辛卯八月中秋節日倓虛敘於香港新界荃灣弘法精舍華南學佛院

序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目錄

釋題

甲一 釋文題

乙一 文之由來	3
乙二 文之價值	3 5
乙三 文題之分釋	3 5
乙四 通別能所	3 6
乙五 五玄略釋	3 6
丙一 釋名	3 7
丙二 顯體	3 9
丙三 明宗	3 9
丙四 論用	4 0
丙五 教相	4 0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目錄

31

32

甲二 釋人題

釋文

甲一 緒論——序分

乙一 總標心願為修行之先容	4 2
乙二 別辨心願為立行之標準	4 7

甲二 本論——正宗分

乙一 總標發心因緣	5 1
乙二 別釋發心正義	5 7
丙一 念佛重恩	5 9
丙二 念父母恩	6 3
丙三 念師長恩	6 4
丙四 念施主恩	6 4

丙五 念眾生恩

丙六 念生死苦

丁一 地獄苦

丁二 畜生苦

丁三 生死苦

丙七 尊重己靈

丙八 懺悔業障

丙九 求生淨土

丙十 令正法久住

丁一 痛念正法難遇

丁二 正明必須發心

乙一 躬自反省

甲三 結論——流通分

乙二 普勸大眾

乙三 苦樂相校

乙四 至再叮嚀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目錄

33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34

乙二 普勸大眾
乙三 苦樂相校
乙四 至再叮嚀

8
7
8
7
8
5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諦闍大師講·范古農錄

釋題

甲一 釋文題

乙一 文之由來

此一篇文，是淨土大德，省庵法師所作。師在阿育王寺，供養釋迦如來真身寶塔，發起兩種感想：其一為：不生佛世，不見真佛，自悲悲人。其二為：猶得讀經典，猶得見真身舍利（靈骨），自慶慶人。於涅槃紀念日，作供舍利大會；發四十八大願，作此文以勸人發心。詳見省庵法師語錄。

乙二 文之價值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35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36

此文是祖師所作，名雖非經、非律、非論，而經律論三藏無不攝在其中。勸人發佛果之因心，為顯法身續慧命之關鍵；實可當作經讀，當作律看，當作論研究。故今講此文，即當作講經、講律、講論也。

乙三 文題之分釋

勸發菩提心文為文題，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為人題。

乙四 通別能所

此題有通別二分，文之一字是通題，勸發菩提心五字是別題。又有三重能所：（一）文為能詮，勸發菩提心為所詮。（二）祖師是能勸人，大眾是所勸人。（三）發是能發，菩提心是所發。

乙五 五玄略釋

五重玄義，為就一經題開出幽微難見，深有所以之旨也。天台宗祖師釋經之遺規如此。五重者：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

教相。

丙一 釋名

此題以單法立名。一切經題可分七種：單人，單法，單喻，人法，人喻，法喻，及人法喻也。此題「勸發菩提心」都是法，無人，無喻，故曰單法。

所言法者，有性法，有修法。此菩提心為性法（性德本具），勸發為修法（修德所顯）。

心即我人日常思慮之心，此可為善、可為惡；成佛亦此心，做人亦此心，地獄亦此心。菩提此云覺道，亦即是心。然前心是妄心，此是真心；但妄者全真成妄，真者全妄即真也。此有三義：一、真性，二、實智，三、方便。

真性菩提者，即我人現前一念心性，上至諸佛，下至地獄，十法界眾

生，無不具足。是自性本具的如如理，又名本覺。不假造作，離諸虛妄，故曰真性菩提。

實智菩提者，依如如理，起如如智。又名始覺，如我人發起好心聽經，皆是始覺之智。此智即是意識相應之慧心所，用此慧心所，照本覺理，如實了知，故名實智菩提也。

方便菩提者，用此菩提心，行菩薩道，鑒機說法，種種設施，度脫眾生，是為方便菩提也。

心字是凡夫心；菩提是佛之妙心，即是聖心。今合言之者，欲人即凡心見聖心，依本智求佛智故。何以能爾？發字其要矣！菩提心無人不具，凡聖平等，生佛體一之法，無論智愚賢不肖皆具。既然皆具，何以不同諸佛？即無此發字耳。

發者，心本無生，仗境方起；如世間順逆境界，能令善惡心生。今發菩提心，亦須緣境。約而言之，有其四種：（一）外見佛，內觀身，自慚奮勉

故。（二）憫念眾生同已，欲化淨故。（三）觀佛相好功德，因喜樂故。（四）最勝佛果，非不可得，因勤求故。

勸者，勸勉也。文中舉十種因緣，皆是勸勉之詞，觀文可知，不煩歷舉。

別題四義已釋，今通題「文」字。文者，文章也；積名成句，積句成章。

丙二 顯體

此文以真性為體。虛明洞澈，湛寂常恒，寂照不二之體，不但三藏十二部一切經典皆以為體；即山河大地虛空，莫不以此為體也。

丙三 明宗

此文以慈悲為宗。既發菩提心後，慈悲之心自然能生。與樂曰慈，拔苦曰悲。

丙四 論用

此文以與樂拔苦為用。以慈悲之心，觀於四諦，發四宏誓願，不外慈悲二用。

丙五 教相

此文以方等生酥為教相。佛一代時教，有華嚴、阿含、方等、般若，及法華涅槃五時，喻以乳、酪、生酥、熟酥、醍醐五味。此文屬第三時者，以非餘四時所攝也。既是第三時，則大乘教法矣。

前講文題，次講人題。

甲二 釋人題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撰即作也。實賢，祖師之法名。賢者，望上非聖，望下非愚也。實本是

行輩，但亦可作義解。祖師字思齊，能實踐賢位，不徒空懸思想而已。祖師四十九歲生西，上品上生，且是西方聖人，名曰實賢，不亦宜哉。

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言，非世俗人也。

古杭即今杭州。梵天寺在鳳山門外，宋時開山，明代中興。祖師在清雍正時住持此寺，掩關寸香齋，課佛十萬聲。師生於康熙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於雍正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生西。

釋文

此文甚長，先分三大科，如諸經之三分。序分從文初至「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也」，正宗分從「此菩提心諸善中王」至「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流通分從「如是十緣備識」至文終。

甲一 緒論——序分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41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42

序有通別。但經有通序者，以從西土來，故有通序以為證信。此文乃東土所作，無人不信，故無通序，但有別序。別序又名發起序。序分二科：

乙一 總標心願為修行之先容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惟願慈悲，少加聽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為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眾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此文即為第一總標心願為修行之先容的一科。

不肖二字，表非聖賢，祖師之謙詞也。因此文普勸天下人，老幼男女尊卑，俱可發心，語氣未可一概。況當時在會，僧俗男女，或為菩薩影響，或

為乘願再來，為眾生之導師，均未可知，故不敢自高而稱不肖也。

愚下凡夫者：愚言愚昧，下為下根；凡夫言泛泛庸流，謙卑之極也。

僧者：和合眾也。此是祖師自信語。所言和者，身和可同居，口和可同語，意和可同悅。

泣血稽頰者：此文以眾生流浪生死，無有了期；祖師勸人發心，了脫生死。悲眾生苦，至於哭泣；想心之切，淚如血下！祖師以至誠懇切之心，要求眾生發心。正如常不輕菩薩，逢人禮拜祝願，汝等皆當作佛；故曰稽頰。稽頰者，頭頂禮拜也。

哀告現前大眾者：欲表哀心，故以悲哀之聲稟告也。現前大眾，即現在目前之聽眾；非過去非未來，故曰現前。

當世淨信男女等，指當時涅槃會上之大眾也。明知此文定能各處宣傳，故曰當世，即當爾之世也。或流傳未來，亦可云當世，所謂當來之世也。信

為道源功德母，有此信心，方能研究此文；從此發心，從此立行矣。無妄想雜念，清淨之一念，方能真實相信。

唯願慈悲者：唯者，唯一之心也。願者，心中之所發也。以唯一之心，發此一願。望現前大眾要提起精神，聽祖師下文一番勸告。

少加聽察者：知現前大眾，多是有事之人，並非空閒；而文語甚長，欲大眾少加留意，故曰少加。察者，善思念之之義。聽而不察，謂之徒聽。聽是聞慧，察是思慧；思已方可起修。聞但得福，思可得慧。

嘗聞入道要門四句：嘗聞，表非自說，曾聽諸佛典也。菩提妙道之門，應當要入；否則長此沉淪，無有終際。若不發心，裏足不行；若能發心，即路遠亦所不畏。修行差別甚多，如修淨土行，修世間善行，修出世戒定慧之行。

立願下：立願者，如釋迦佛立四宏誓願，故能成就無上菩提。觀世音二大願，故能行菩薩道。普賢十大行願，故能成就如來功德。阿彌陀佛四十

八願，能成極樂世界。

四宏誓願者：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心發則要門開。菩提是佛之法，佛是菩提之人。佛為能證，菩提為所證。

廣大心者：眾生向來認錯了心。不知我們之真心，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既要把心發，是發此廣大心也。眾生無邊，我要度他，即是廣大心。以一切眾生，皆我心內之眾生；如能發心度彼，無一不度矣。心之所期曰願，願之要制曰誓。初發心者，中途每多退失。故有頌曰：魚子菴羅果，菩薩初發心；三時因中多，及其結果少。故須要制。如經偈云：假使鐵輪頂上旋，終不退失菩提心。若但發露水道心，修小小行門，安能了脫生死？生死循環，升沉往復，如輪之轉，故曰輪迴。小福生天，福盡還墮；生人富貴，壽盡隨失。故云徒勞辛苦也。

《華嚴經》至況未發乎者，此引華嚴作證。《華嚴經》者，釋迦佛初成

正覺，稱法界性，演此大法，為經中之王。有一菩薩，往昔遇佛，已發菩提心；後在世間，修行菩薩道，將前所發心，忘卻不知。不憶曰忘，心中忘記曰失。魔王因中亦修十善及未到地定，不發大心，故報生欲界天頂，取他變化，自在享用；故以欲界一切快樂為己快樂，欲界眾生，皆其眷屬也。

不用菩提心，即用生滅心；生滅心是有為之法。縱生天上，未出魔眷，故曰魔業。今之修行，依淨土一宗，發願求生西方；而不發菩提心，亦屬不是。或問求生西方之願，與菩提心如何分別？答曰：亦一亦二。何以故？如有人念佛精進，願頭懇切，決定生西；此乃西方之願，非菩提心。若自己願生西方，又願人人同生，即是菩提心也。由此菩提心，生西亦是上品上生；若不發菩提心，但願生西，不過中品中生也。最要！最要！須切記之。

故知欲學如來乘三句：菩提妙道，即是最上乘如來乘。《法華經》喻為大白牛車，非同小乘聲聞緣覺之羊鹿車，及權乘菩薩之水牛車所可比，故曰最上乘也。具足發願者，發四宏誓願。此四宏願，即是廣度眾生之願，故曰

眾生無邊誓願度。廣度不易，煩惱不斷，不能度生，故次曰煩惱無盡誓願斷。欲斷煩惱，須學法門，故曰法門無量誓願學。上三願已發而缺成佛一願，則無目的，故又須發成佛之願。此為具足發願也。

乙二 別辨心願為立行之標準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趨向？今為大眾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偽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為邪正真偽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為邪。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為生死，為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為正。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眾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眾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顛。如是發心，名之為真。有罪不懺，有過不

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為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為罪業之所染污。如是發心，名之為偽。眾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為大。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為小。若於心外見有眾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勳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為偏。若知自性是眾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為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為邪、為正？為真、為偽？為大、為小？為偏、為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偽、去小、去偏，取正、取真、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

也。

此為別辨心願為立行之標準之一段文也。

發心、立願兩者，不可不辨。如遇良師善友，則發心立願甚好；若遇邪師惡友，教你發心立願，甚為危險。凡夫亦能發心立願，但須明眼人點示，方可於多途之中，識得正途。今省庵法師是一個大善知識，故能分別指示，令有遵循也。

相，即發心立願之相也。邪、正、真、偽、大、小、偏、圓，八相之中，前四為凡夫開正眼，後四兼為二乘菩薩指示；總為我人修行示標準也。

邪正等，皆從發心立願上辨別。凡發心是邪心，立願是邪願，則謂之邪。我國有先天、無為、長生、彌勒等教門，皆是邪道。其中以先天為最盛，其祖號鐵嘴蘭風，俗姓羅。其初亦曾研究《法華》、《楞嚴》等經；因他貪作祖師，故竊取《法華》、《楞嚴》正文，雜以己見，撰五部六冊龍

經，以為己所造作，尊同法寶。推其原因，無非為求利養，為好名聞而已。

人欲修行，遇此等邪師，墮入其中。不知研究自心不在內外中間，無相無不相等理，只知向色身上研究關竅命宮等。所謂六門關閉緊重重，看見世界黑洞洞。以此為功夫，便是邪道。應當研究一種法門，要了脫生死，得菩提妙道，方為正發心、正立願也。

偽，即假也；謂假發心，假立願。無心造曰過，有心造曰罪。知見不泯者，知見著相，能所不泯也。

知自性是眾生四句：了達一念心性，離過絕非，豎窮橫徧，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不見一法離心別有，所謂盡大地無非沙門一隻眼，盡大地無非一卷經。以如是眼看如是經，尚有隔閡耶？虛空之心四句，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

不依曰去，依他曰取。

此八段文，令行人作一個定盤針也。

甲二 本論—正宗分

乙一 總標發心因緣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緣，略有十種。何等為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眾生恩故。六者念生死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為念正法得久住故。

此下為正講「菩提心文」四字。初四句，歎得令發。

諸善中王者：世出世間一切善法無量無邊，故曰諸善。然善法有世善，有出世善。世間善有行善止善，出世善有妙善有粗善。世間八萬四千塵勞，即有出世間八萬四千波羅蜜門，皆是善法也。五戒是人善，十善及味禪是欲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51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52

界天善，四禪八定是上界天善，戒、定、慧、四諦、十二因緣是二乘善，六度萬行是菩薩善。此菩提心為佛之善也，故曰諸善中王。菩提心者，我人現前一念之心也。從心性德具，正因理性發起，為真性菩提；了因慧性發起，為實智菩提；緣因善性發起，為方便菩提。菩提者，自性中有無上妙道也。現前一念，具正了緣之三因；由此三因，發起真性實智方便之三菩提。真性菩提，成諸佛之法身；實智菩提，成諸佛之報身；方便菩提，成諸佛之應身。諸佛法身為法身德，諸佛報身為般若德，諸佛應身為解脫德。此菩提心，眾生本具，不生不滅；然無因緣，不能發起。故此心亦因緣所生，即是依他起性；依他離執，即是圓成實性。圓成實性是體，依他起性是相，清淨分別妙性是用，三大具足。

何等為十？下徵列十因緣名：

一、念佛重恩故者：天有覆恩，地有載恩，日月有照臨恩，父母有養育恩。惟佛有拔苦與樂恩，為天地日月父母所不可及，故佛恩最重也。

二、念父母恩故者：佛之重恩，世多不知；父母之恩，人應共曉。試思我今念佛修行，全仗此身。而此身之來，端賴父母之養育，而於母尤為劬勞，真所謂昊天罔極者。欲報親恩，非發菩提心不可。然尚有過去生中之父母；我人之生，或於天上，或在人間，或於畜道，即有天上人間畜道等父母，其數無量，如何報得盡恩也。

三、念師長恩故者：居士有世間之師長，凡從幼受學書數，長而習諸職業，一切皆賴師長教誨，得有成就，即其恩也。出家人有出世師長，即剃度師，教授師，羯磨師等，成就戒身，成就法身也。

四、念施主恩故者：在家亦有施主，即祖宗之遺下財產者。出家人衣食住，皆從施主而得；若無施主，向何處安身立命？故施主之恩，實無有量；人惟無念，故不發菩提心耳。

五、念眾生恩故者：眾生恩，人多不知。我等出家人受菩薩戒時，讀《梵網經》。經中第二十條戒律云：「一切眾生男子是我父，女子是我母，

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此即前所云過去之父母也；天人鬼畜四趣之中，莫不有之。又，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我人對於一切眾生，當作未來諸佛觀，生恭敬心，孝順心。故凡老者，應作父母觀；少者，應作兄弟觀；幼者，應作子女觀。

六、念生死苦故者：眾生有身，身是苦本。苦之甚者，莫過生死。生時如龜脫殼，小孩生時，莫不啼哭，故知其苦。死時風刀解體，四大分張，如黃牛活剝皮時一樣；我人不察，故不以為苦。

七、尊重己靈故者：己靈者，己之心靈也。一念清淨，為成佛之因；一念不淨，為九界之因。即己之心靈也。蓋一念淨時，佛界緣起；一念染時，九界緣起。一念惡心起，地獄相成；一念善心起，天上宮殿出現。自己念頭，力量如是，故善念應增長保養，則為尊重己靈也。

八、懺悔業障故者：人生於世，內有貪瞋癡之三毒，外有身口意之三

業。由三毒造三業，身有殺、盜、淫；口有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有貪、瞋、癡；共有十惡。上品惡業地獄因，中品餓鬼因，下品畜生因。受三皈，持五戒，行十善，皆是善業。但有相戒善，為有漏善業。此二者皆有所障，惡業障人天善果，有漏善障出世聖果，故曰業障。懺悔從慚愧心起，懺前愆，悔後過。悔，內自剋責；懺，對眾發露。不知懺悔，隱惡揚善，是求名利的眾生，非發菩提之道者。

九、求生淨土故者：此土修行成佛難，淨土修行成佛易。若發菩提心則生上品，否則中下品而已。求生淨土者，為在淨土可學本領，普度眾生；如世間學生遊學外國，畢業歸國，為國家服務，利益國民。在淨土學何等本領？所謂「證無生法忍」也。此土證忍，甚難甚難；若生淨土，則見佛聞法，即證無生法忍；從此不違安養，回入娑婆，廣度眾生，同成正覺，游刃有餘矣。

十、念正法得久住故者：此乃大心人能為。正法者，佛教理行果四者

完備時也。但有教理行者為像法，但有教理者為末法。釋迦佛正法像法各一千年，末法則一萬年。今去釋迦已二千九百餘年，是正在末法之初也。然苟眾生果能依理起行，行滿證果，又何患正法之不可復見哉？又，正法者，佛法也。佛法亦從緣起，人能發菩提心者，即有佛法。

十種因緣次第：佛為天人師，法中之王，而其恩亦最高廣，故居第一。無此身不能報佛恩，而此身從父母生，故第二。父母雖出此身，而無師長之教，則無禮貌可習，無佛法可聞，故師恩第三。有父母生我身，有師長教我法，若無施主，則衣食住從何而來？故第四。一切眾生，關係較疏，故又次之第五。此五者皆對於外而言也。其次五者皆對於內之事：對內，生死切己，故第六。既知生死之苦，甘受輪迴，不求出離，是為自暴自棄，故須尊己靈為第七。欲修佛法，若有種種障礙，則修行不成，故須懺悔以除之，故第八。障實有三，業障之前有煩惱障，業障之後則有報障，舉中以賅前後也；但此三障，無量無邊，若不生淨土，如何懺悔得清？故須求生淨土，為第九。我求生淨土，非有他因，為眾生故，為菩提故；眾生若證菩提，即為正

法住世，故念正法久住為第十。若非令正法久住，何以報佛重恩？故又還為第一。此十種因緣若循環也。

乙二 別釋發心正義

丙一 念佛重恩

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為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尚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丘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度眾生；縱使粉身碎骨，豈能酬答？是為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以下分釋其義。先釋第一因緣。云何，徵詞也，自問自曰徵。念者，明記不忘，念念在心也。恩者，惠也。

佛：為我教主釋迦牟尼佛。牟尼是佛之大智，釋迦是佛之大悲。有大智故不住生死，有大悲故不住涅槃。

最初發心者：即發四宏誓願。而第一願曰，眾生無邊誓願度。我等為眾生之一，度眾生，即是度我等也。

菩薩道者：自利利他，上求下化之道也。

經無量劫二句：藏教大士，經三大阿僧祇劫；別教大士，經無量劫。度生時必受諸苦，頭目手足，一切施捨。

佛則哀憐下：佛度眾生，或現人道，或現他道，故曰，種種方便。

佛復悲痛下：悲痛，即大悲也。父子上山，各自努力，如何可代？故佛欲代我受苦，而卒不能。

常受佛恩者：如生人道，一切善知識，皆是諸佛化身；即各處宏法之人，皆是如來之使，佛之化身。是如來使行如來事者，生生世世，不捨眾生也。

發廣大心下，此下即教發心也。廣大心，即慈悲心、菩提心也。無佛法則提倡之，有佛法則護持之，此為建立佛法也。有佛法之地，可以救度眾生。救為救拔，大悲也；度為度脫，大慈也。有慈悲心為體佛心，體佛心則暢佛懷，暢佛懷則佛喜歡，此所以為報佛恩也。佛重恩為緣，念恩為因；因緣具足，方可發心。此為第一種。

丙二 念父母恩

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

去濕，嚥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為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惟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眾生。則不惟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惟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升。是為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父母對於兒女分上，有多少勤勞辛苦？所以不念則已，念及則不覺心痛；故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也。重言哀者，言悲之切，痛之極也。父母之恩，側重在母，故舉十月懷胎等，以為緣也。

十月懷胎者：人自識神，投入母胎，初七日名曰歌羅羅，即父母精血初凝如酪狀；二七日名羯羅藍，此云軟肉；三七日名遏部曇；四七日名閉尸，此言堅肉；五七日名形位；六七日名泡位（頭手足五泡出）；九七名髮毛爪齒位。在母胎中三十八個七日而出，即二百六十六日，名為十月。母孕子

胎，腰酸腳軟，飲食行動，均失常態；此十月中，母之劬勞為何如也！

推乾去濕者：嬰兒便利，污穢裸被；母將乾者推以與之，濕者抽以去之也。

嘔苦吐甘者：母喂兒時，若食味苦，嘔下自食；若是味甘，即吐以喂之。在家女人，至己生育兒女時，方知母氏之苦；故女子孝親，多於男子。子已成人，男為之娶，女為之嫁；母氏心念，無刻不係於子。如此之恩，宜如何報？母若存時，宜時常存問，勸他念佛。母與女兒，愛情更重；女若能勸，母必能聽。須知食母衣母，不足為孝；勸母念佛，求生西方，方是真孝。母老，臨終要念佛生西；母能生西，方是孝女。如母已沒，應於自己做功課時，代母拜佛回向。文中紹繼云云，指兒子而言；然此等實是世人之愚見，不是出世的正知見也。何以故？凡為子女來者，不是討債，即是還債。如前世欠他債，是來討債的；如前世放他債，是來還債的。世人不知，貪著子女，真是可笑。

若論祭禮。若你一生造善得生天上，或生他家為人，安能享受？惟墮鬼趣，或稍能享受。如業重的餓鬼，亦不能得享；若入畜生道中，亦無享受之分。

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二句，固係世間情見；然出家者，如不能以佛法利親，反不若俗人之一片癡孝也。

出家者，但出父母家，非真出家；若真出家，須出三界家。出三界外，成等正覺，方為出家，否則不過名為出家而已。

釋子者，釋迦佛之子。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濫者，混也。濫稱，猶言冒稱也。忝，辱也，愧也。出家衣食，皆從施主邊化來；若無功德，豈不於世有損？

唯有百劫千生下，出發菩提心報恩之法也。昔有一人出家，其母在家啼哭，不幾年就死了。其人參學他方，歸家省母；知母已歿，乃趨墓上，痛哭一場。祝問母生何處？空中報言：若到阿育王寺，禮拜如來真身舍利一藏，

即可知母生處。其人如法，禮至四千一百拜時。聞母在雲中，喚子名，告曰：我已得生天上矣。所以出家能發道心，則於父母有益；若奔走經饑，則於父母毫無實益也。

發願常行佛道者：即依四宏誓願做去，不外上求下化。發此願者，即是發菩提心也。

丙三 念師長恩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為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為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

袈裟：此云解脫衣。身穿解脫服，是堂堂僧相。

戒品者：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五百戒，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品，類也。戒目眾多，故曰品。

丙四 念施主恩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己有。一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需，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為我用。彼則竭力躬耕，尚難糊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彼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則安服有餘，甯知愛惜？彼則華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悠游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一嚴，檀信沾恩，眾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

此就出家人說，但汝等在家人亦要聽聽，曉得出家人的苦處。在家人雖

貧窮者，亦有施主恩。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農夫躬耕之苦。

悲智雙運句下，言發菩提心也。下化曰悲，上求曰智；悲屬於福，智屬於慧。

檀信沾恩者：施主供養，無非為求福；汝有福慧，則可令他受福。倘能念佛求生西方，將來回入娑婆，亦可廣度有情，令檀信沾惠矣。

丙五 念眾生恩

云何念眾生恩？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世世生生，互為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效？今之披毛帶角，安知非昔為其子乎？今之蠅動蜎飛，安知不曾為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饑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

邪見人，何足以知此？是故菩薩觀於螻蟻，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為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諸佛、父母、師長、施主等恩，多已明了，已度我苦、生我身、教我禮、給我衣食故。惟眾生恩甚為難知，儒道經教中多未道及，惟我佛經中言之。何以佛能言之？因佛有三明六通，能知過去未來；世間夫妻父子，無非恩怨關係。佛為出世之救主，無量劫來，廣度眾生，洞知灼見，皆從實驗得來。

眾生之名，通於十界。天上是著樂眾生，修羅是瞋恚眾生，地獄鬼畜是受苦眾生，人道是苦樂相間眾生，若出世間聲聞緣覺是自了漢眾生，菩薩是大道心眾生，佛名無上眾生也。

法身墮於五道，名曰眾生。從最初一迷之後，從迷積迷，遂至今日。

其間三十年為一世，百年為一生，或一回生來一回死去為一生。生六欲

天皆有父母，生修羅道中男父女母，畜生道中牡父牝母，其父母恩，與人道無異。

每見幼離下，以今世狀況比諸前世，且專就人道為言，以見親切。非經不能陳此事，《阿含經》、《大日經》、《悲華經》、《地藏經》等，經中均有言之者。邪見人說，一靈真性，化為虛空。

佛有佛眼，菩薩有法眼，故能見過去事。

此等蠻蟻皆有心，皆當作佛，皆是未來諸佛。
諸佛菩薩，神通廣大；令其出世，普令得益。利益於他，即是報父母恩也。

《梵網經》第二十條戒，須行放生業；不是放生生靈，是報父母恩。戒殺不是戒殺生靈，是報父母恩；若殺生，即是殺父母矣。

丙六 念生死苦

丁一 地獄苦

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出沒萬端，升沈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門朝出而暮還，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饑，吞之則肝腸盡爛；烊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火城中，忍聽叫嗥之慘；煎熬盤裏，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蕊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遍；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年。頻煩獄卒疲勞，誰信閻翁教誡？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

天上人間者：天上是生死海中人升上去，地獄鬼畜是生死海中人沉下

去。

此界他方者，有廣狹二義：廣則如娑婆與極樂，狹則如此邑與彼都。

萬，舉大數；其實何止於萬？乃是無量無數也。

俄焉者：天眼看下界，四五十年不過一天半天；諸佛菩薩與上界天眼，看來更速。

黑門以下，言地獄苦。猛火城中云云，係善人遊地獄之所聞見。

一夜死生者，《俱舍論》云：人間五十年，四天王天一夜；四天王天百年，為等活地獄一夜。

丁二 畜生苦

鞭驢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尚爾；啖其親而未識，凡類皆然！當年恩愛，今作怨家；

昔日寇仇，今成骨肉。昔為母而今為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

鞭驢出血四句，是則因果。在南京金耕縣養驢家，子生纔三歲而母死。其母生平未有善業，因竊其父銀四元送人，乃墮為驢；養於其家，已十六年矣。一日，負糧食返；驢老行遲，子怒而鞭之；驢顧其子而哭，子不知其為母也。牽曳至家。至夜，驢之魂神告其子曰：我是爾母！我竊爾父四銀，故作驢以還債。今債還清，我苦已脫；今後御驢，勿痛鞭也。黃岩縣有開屠行者，死時，自割臀肉，啖而食之；肉盡尚不死。令其子割肉一刀，醃之而後死。過三年，行畜一豬，甚肥大，重可二百斤，明日欲殺而賣之。其夜托夢於其子云：此豬是你的父。其子遂畜而不殺。

食其子四句者：文王為西伯侯，德望甚盛。諸侯疾紂無道，欲以文王為天子。紂聞之，乃囚文王於羑里。紂臣告紂云：文王不是聖人，可殺其子以食之；如其知者，方可為聖。紂乃殺文王之子伯邑考，作羹以食文王。紂以

其不知子肉也而食之，非聖人也，乃釋之。

丁三 生死苦

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裏，一時倒下可憐。少也何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病相尋，迅速而無常又至。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鍼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峨峨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屍，多於大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

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勳，在此一舉。是為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此下說生的狀況。

糞穢四句，言生苦。胎盤在母親生藏（小腸）之下，熟藏（大腸）之上，在胎如在地獄；母食熱時，如火燒地獄；母食冷時，如寒冰地獄；母行步時，如碓礮地獄；母身居下，如壓山地獄。

風火交煎下，言死苦。

依前貪戀者：貪欲恩愛不放捨，則生死不了；以生死從貪愛中來。得人身難者：經云：得人身如爪上土，失人身如大地土。

良時易往者：一寸時光，一寸命光；是日已過，命亦隨減。

是故宜應下，勸我等發大心，行菩薩道，念佛求生西方也。所謂：不用三祇修福慧，但將六字出乾坤。

丙七 尊重己靈

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尚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濯，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是為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

己者，自己。靈者，各人的靈魂。此即我人現前一念之心也。各人有各人的心，即各人有各人的靈。此心在六根門頭出現，在眼能見，在耳能聞，

在鼻能嗅，在舌能嘗，在手執捉，在足運奔。悟之者稱為佛性，迷之者號為靈魂。

尊者，尊崇。重者，鄭重。世人不知己之心性是佛，一味向外馳求，自甘暴棄。今祖師提出尊重二字，意欲令人歸到一念，不要東奔西馳，不要東想西想；收在一處，一心不亂，此心當下與釋迦如來平等無二矣。

世尊：周昭王二十四年降生，為從本垂跡。今言無量劫來早成正覺，乃顯其本也；見《法華經》「如來壽量品」文。

世尊因地，發菩提心，行菩薩道，福慧兩嚴，悲智雙修，故能成無上正等正覺。而我等輪迴六道，出沒四生，昏迷顛倒，故無量劫來直至於今，依然尚作凡夫。

神通，解脫德也。智慧，般若德也。功德莊嚴，法身德也。
業繫者，繫屬六道之業，業障也。煩惱，謂見思、塵沙、無明；紛煩之

法，擾亂心中，煩惱障也。生死有分段變易兩種，報障也。

佛之三德，我人之三障，高下不可以道里計；一悟一迷，相差如此。同一心性（即己靈），聖凡異路；安可不放下心來，回光返照乎？

譬如下，喻文。無價寶珠，喻一念心性也。淤泥，喻煩惱也。瓦礫，喻靈魂也。是故以下，勸發心文。善法者，出世善法戒定慧等，對治煩惱見思、塵沙、無明。煩惱為善法對治，則轉三障為三德；而已之靈魂，轉為佛性矣。

丙八 懺悔業障

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尚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恆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一日所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言之，十人九

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為優婆塞戒，尚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尚不足為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愍愍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眾生，求哀懺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為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此從上節業繫文來。懺悔者，即對治之修德也。

先講業障，當就出家人說。出家人有五種逆罪。突吉羅此云惡作，但屬身口，不屬於意。第五篇名有百條，最輕之戒也。犯之者生大慚愧，對佛懺悔，即可消除，不必作法懺也。

四天王一年，此間要十八萬年，五百歲當九百萬年。

尸羅此云戒。無日不造罪，故一生業障無邊。如普賢菩薩云：罪若有體

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四性惡，所得者為性罪，受戒時云能持。後有一重遮戒，即不飲酒，若犯則有遮罪。五戒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也。露，肯說也。藏，不肯說也。

沙彌戒十條，比丘戒二百五十條，分為五篇，即：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九十波逸提、一百眾學法是也。

有惡因必招苦報，若不懺悔，其報必遭，其報難逃。

若非二字，貫到求哀懺悔。身口併切下，心切故淚出。以己例他，故普與眾生求也。一念之差，即墮惡道；一念懺悔，即障消惡滅；則一念心可不尊重乎！尊重一心，則是尊重己靈也。

信願持名，求生淨土，的拔一切業障根本，此懺悔法之最神者。從此斷輪迴，出三界，生西方，見彌陀，佛道易成，此之謂尊重己靈。

丙九 求生淨土

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聖號，勝於布施百年；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佛為？發心原為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是為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十方諸佛皆有淨土，今專指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國土也。十方淨土與極樂亦無少異，但諸佛願力不同，故功德有殊。阿彌陀佛有四十八願，專為我等苦惱眾生，方便接引；他方諸佛，無此願力。所謂「十方三世佛，阿

彌陀第一」也。

此土者，此娑婆國土也。娑婆，此言堪忍眾苦也。在此土修行，雖得精進，難見成功；因世界為惡世界，眾生為苦眾生。外境內情，悉能障道；欲修行者，進得一尺，退得一丈。

此土有五種難處：世道不好，年多災難，一也。知見不正，外道朋興，二也。貪瞋情熾，昏散交侵，三也。身口意業，悉不清淨，四也。壽命短促，五也。

西方有五種好處：一生西方，皆得不退，一也。四季無更，二也。水鳥風林，皆說妙法，三也。觀音勢至為善友，彌陀佛為良師，四也。壽命長遠，五也。

行、住、坐、臥，皆可念佛，易也。臨終時，一句彌陀相應，即生西方，易也。七日可成，一生取辦，易也。

往聖前賢者：文殊、普賢、天親、馬鳴、龍樹諸菩薩，皆發願求生西方。慧遠、智者、善導、永明、中峰、楚石、蓮池、蕡益、省庵、徹悟諸祖師，皆宏揚淨土，念佛生西。

千經萬論者：《華嚴》、《寶積》、《彌陀》三經，《文殊問般若經》、《法華經》，皆歸宿於此。《智度論》、《起信論》、《十住論》，無不宗尚於此。

無越者，莫過也。三藏十二部，一切教人用功，莫妙於小本《彌陀經》，莫妙於持名，莫妙於一心不亂。

善根不多，則不信念佛；福德不多，不能定心念佛。念佛何以多福德？佛號是無量壽、無量光；壽即是福，光即是智。佛之福智莊嚴，一念其名，則萬德多召於我，必矣。布施如黃金，佛號如如意寶珠；念佛為成佛之因，布施是世福，如何可及？

發廣大心，即發菩提心也。發心之善，昔有老僧，已證羅漢。一日，偕

小沙彌進城乞食。沙彌見牛耕田，忽發憐憫心；老僧忽命前行，衣包自攜。嗣沙彌念及度生之難，老僧即命彼攜包後行。後見乞丐，又生憐憫；老僧自攜包裹，命前行如初。沙彌怪而問之。某僧曰：汝發憐憫眾苦之心，即是大悲心，即是菩薩心；我是羅漢，應該尊汝。若不發心，我是老修，汝是新修，應該侍我後行也。

丙十 令正法久住

丁一 痛念正法難遇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為我等故，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因圓果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

及，不覺淚下！

正法即佛法，是正正當當的法。佛法有兩眼，一看事，一看理。成佛亦是正等正覺，因正故果正也。令法久住，約豎論；若論各處聞此等法會，即約橫論。捨身飼虎，割肉代鴿，捨全身為半偈，皆難行能行也。

化緣者，五時說法，教化眾生因緣也。

如來三藏十二部經典尚全，故曰有教。得果人無，故曰無人。所謂僅有教理，無有行果。

佛，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法，軌持義，又解脫義。僧，和合眾。謂身和同住，口和同語，意和同悅，為出世之上人，故曰眾中尊。

丁二 正明必須發心

我為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

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為懺摩，建茲法會。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誓歸安養。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曰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於東方；劫運為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區區真實苦心。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僧海者：僧眾心靈，廣大如海；僧眾妄想息滅，如水澄清。

東方者：震旦國在印度東方也。

劫運者：末法萬年之運，延一日為一劫，永遠不斷也。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勸發菩提心文講義

84

83

正宗分十科之文已竟。

甲三 結論——流通分

乙一 躬自反省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開發有地；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況今我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

此下至終一段文，乃菩提心文，第三科流通分也。

趣向有門，謂能知取捨，即八法周知也。開發有地，即十緣備識也。

華夏，亦中國也，故佛法在正法時已流到。若日本，則至唐時始傳；西洋，則近今始傳；皆因不在中國故也。

以上言末法中一種難得之機會。

出家後，先求戒，次持戒。禪堂參禪，叢林聽教，即戒定慧三無漏學也；能行此三學，方得謂之出家。破見思惑，了分段生死，超凡入聖，方得謂之大丈夫也。莫道袈裟容易得，都因宿世種菩提。

在家但受五戒，六重四大輕戒。若論沙彌十戒，二百五十戒的出家具戒，在家人絕分也。

阿育王寺舍利寶塔，為中國三處如來真身舍利塔之一也。懺法是涅槃懺。世道太平，得遇講經，是勝緣也。聚數百人於一堂，聽者聽，講者講，不容易也。諸經首序六種成就，亦即序勝緣耳。

乙二 普勸大眾

惟願大眾，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續。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不

輕浮；勿欲速而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委靡而不振起，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

同立此願者，立此眾生無邊誓願度等四願也。汝能發此願，即是肉身菩薩。

發心者，要念念發，刻刻發，時時發，日日發，月月發，年年發，生生發；要至眾生度盡，我願乃盡。

如何發心？在三寶前說「眾生無邊誓願度」等四句；發後祇要朝思夕思，無有間斷，退後怯弱，不肯發心。

口為意根之苗，意為五根之地。

發心之人，不知隨緣，不知因病施藥，不免吃虧。故菩提心天天發，度

眾生隨緣度。發心有成佛種子，否則成佛種子無有得植，以菩提為無分故。

八勿字為安慰之詞。大心曰發則曰廣，不發則心愈小愈愚。心無二用，不發菩提心，即發眾生心也。眾生心不發善便發惡，故菩提心樂得發也。

乙三 苦樂相校

又，若以修行為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

此段文乃苦樂相校，是勉勵之語也。一生不了，一錯百錯，多生更苦。

乙四 至再叮嚀

況乎以淨土為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為忍力，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尚發菩提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無始昏迷，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尚可追。然迷而

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尤為痛惜。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為鞭策，善友為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之虞矣。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為大；金剛非堅，願力最堅。大眾誠能不棄我語，則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眾生，同成正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願與大眾共勉之。幸甚幸甚！

況乎下，善巧之勉勵語也。淨土舟航，要三資糧，信、願、持名。能具三者，即落在航內矣。

無生忍力，能降龍伏虎。

蘇州朱姓人，進士也。一日到虎丘山，入寺聽佛印禪師講《金剛經》圓

滿。經云「一切有為法」四句。夕夢陰差五人，引至一處，五人飲茶。朱欲飲被阻，曰：你是聞佛法的人，不可飲。尋即醒，乃依夢狀行，到其處；見其家廚下新產六小犬，五生一死。即驚悟：我若不聞《金剛經》法，則我已為狗子矣。乃發心讀《金剛經》，後又發心念佛。臨終，向親友告別曰：我要生西方矣。至日，親友齋集，乃往園中攀樹枝，說偈立化。年七十九歲。

凡夫心力不可思議，造業由此，成佛亦由此。

蓮社一百二十三人，個個同生西方，同乘大願船，同度娑婆苦海；同聞妙法，同證無生。勉強發心！勉勵發心！

范古農居士記要·大光標科參梓

據四十年華南學佛院印行本

太虛大師講演

菩薩學處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菩薩學處

目錄

一、菩薩學處釋名	95
二、皈依三寶	100
甲、結緣皈依	100
乙、正信皈依	104
三、三乘共戒	109
甲、在家眾的五戒十善	109
乙、出家眾的沙彌十戒	117

丙、出家眾的比丘具足戒	124
丁、在家出家的八關齋戒	126
四、發心正行	128
甲、發菩提心	128
乙、學修六度	134
丙、勵行四攝	143
五、結勸修學	145

菩薩學處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在寧波延慶寺講—

一、菩薩學處釋名

佛教經律，說二學處：一曰比丘學處，是指比丘應學習的律儀言，規定若者應作，若者不應作，使所有如法出家的比丘大眾，都軌納在這個範圍內。一曰菩薩學處，這是把範圍更擴大開來，除包括比丘學處外，且統貫世出世間一切階位漸進為菩薩的學習，是指依菩薩應作應不作的規律，成為學習菩薩心行的基礎；其弘深廣大，較前者倍增殊勝。現在所要講的，是菩薩學處。

「菩薩」的名稱，人人都知道；但其真正的意義，多數殊不了了。通常人率以偶像代替菩薩，如見泥塑、木刻或浮雕、金鑄、繪畫、紙

菩薩學處

95

菩薩學處

96

紮的形像，都叫菩薩，甚者指洋囡囡為洋菩薩，這是含有錯誤的，而後者更成為習俗的最大的錯誤。要知偶像中固有菩薩的像，但也有比菩薩更高階位的佛像，也有較低的古聖先賢的像，甚至有牛鬼邪神的像，不能儼侗地都稱之為菩薩。同時，菩薩與菩薩像，決不能混在一起；我們活著的人，倘具有菩薩的心腸和菩薩的善行，這個人便是菩薩。「菩薩」，原是印度語音的略譯，具音為「菩提薩埵」。菩提義為「覺」，薩埵義為有情或眾生，合之為「覺有情」。

「菩薩」的原義，是指能發菩提心的有情，有大智慧上求菩提，有大悲心下濟眾苦，這便是菩薩。所以我們能從菩提心為出發點，以此上求，以此下化。不唯祇有理想，且貴能實踐履行，是名真實菩薩。故菩薩是覺悟的有情；人能自覺，復以之覺他，使自他俱向無上大覺之境進行修習，即是覺的有情。這顯然不是無情的偶像是菩薩，而具有菩提心的我們纔是菩薩。

學習菩薩之道，並非高推聖境，遠在淨土。就是從我們凡夫為起點，一步一步進向聖境，創造淨土，從淺到深，轉劣為勝。最初是大心凡夫地的菩薩，及其優入聖域，終入金剛後心，則成為最高等覺地的菩薩。我現在所倡導的菩薩學處，是重在啟發初發菩提心願的菩薩；旨在要人盡能成為大心凡夫的菩薩，不是頓超二乘的大菩薩。

向來對佛法有信心的人，便自稱學佛，求其真能發菩提心願做個大心凡夫的菩薩，卻是鳳毛麟角。有一種人學佛，將佛推崇過於高遠，自甘卑屈。既不能認識佛法全般的真相；固執著佛所方便指示的一點一滴的法門，如人間善行，天上福報，著重個人福業方面極粗淺的說法，於是情生耽著，但求個已人天福報為足。這雖也可稱為學佛，但去學佛的真精神遠甚，直是方便中的方便，佛曾貶之為無性闡提。復有一種人學佛，覺得個己的生與死是極苦痛，於是偏執著佛所指示的

中道法——空有兩面——的空一方面。以專求了脫個己的生死，精神上得寂滅無為為究極。這條路徑雖可通至大乘，倘故步自封，不肯進探中道法的幻有、妙有的一面，醉臥於空三昧中，自然未能貫徹佛學全般的精神，自墮於方便小乘，佛曾貶之為無性敗種。我今倡導菩薩學處，決不叫人迷著人天的福報，也不叫人愚耽小乘的寂滅；是指示人可走之路，個個可修之道，是整個的全般的佛法的總綱。這便是菩薩之學，自下至上，自凡至聖，從我們開始舉足直到佛果的大道。這自始至終徹上徹下的，都不出我們發菩提心、修菩薩行的現在一念願心的菩薩。這好像一個國民，從做幼稚園學生起一直到研究院出來的博士止，都是學生；菩薩學亦然，有初發心的菩薩，有金剛後心的菩薩。初心是凡夫，後心鄰於佛，但都是菩薩，始終未離學地。後心鄰於佛果高位的菩薩，是不易學，但也不離於初心易學，積漸成就。故菩薩學處，是從易學處說起，曰皈依三寶；恐人走歧途，於皈依三寶

時兼勸其發四弘誓願。皈依三寶，是教以不入邪途；發四弘願，是使其不趣人天福果，不耽著二乘寂滅。這是直趨菩提大道，一定成佛。

佛果是怎樣成就？曰：是依於學菩薩之行以成。菩薩學處，是倡導從開始即學習菩薩，最終以通達於究竟之佛果。故今所倡導之菩薩學，不是超越二乘聖位的菩薩學，是開始凡夫地的菩薩學，由之漸次深入，上預極果，而皈依三寶，是菩薩學最基本的初步階段。

這菩薩學處的「處」字，也可指法門說，如佛經中說「四念處」、「他勝處」等；但也可指行道之場所說。凡是菩薩所遊履處，所棲止處，隨時隨處修菩薩法門，都是菩薩學處。《維摩經》中說：無處不是菩薩道場，今說菩薩學處，亦復如是。

二、皈依三寶

甲、結緣皈依

現在先說菩薩學處的初步皈依三寶，是結緣皈依。當從信仰佛法者的心中，發生一種熱烈的要求的時候，向著佛法僧住持三寶面前，以捨身心生命的精神，口自宣誓皈依的詞句：

我弟子（自稱姓名及法名），盡形壽皈依佛法僧！

當口中吐出這樣詞句，精神上應起一種莫大的興奮和安慰。當那五體投地一唱一禮的時候，古人形容為「如大山崩」，如弱喪歸來投身於父母的慈懷中去，真是情不自禁，心中燃起火熱的悲欣交集的情緒。

盡形壽皈依，是說我某人盡此形相色身，盡此畢生壽命，從今日

起皈依三寶；如失巢之禽歸投故林，如孩童之依戀慈母，決不中途變更逃避。這個生命色身未滅未斷期中，誓永遠皈依三寶，永遠為三寶弟子。三寶，即佛寶、法寶、僧寶；寶是可貴可尊義。有性體三寶，有聖賢三寶，有住持三寶（參閱「人生佛教」第五章）。

第一是皈依佛：佛陀是「覺者」義，以能圓滿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徧覺，故稱之為覺者。從印度原音簡稱之，曰佛。如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他能成就無上正徧覺，所以稱之曰釋迦牟尼佛。我們皈依佛，便是皈依釋迦牟尼佛，同時也即皈依了由釋迦牟尼所說示的十方三世一切佛。因為佛的智慧福德都到達了最圓滿點，在佛與佛之間是畢竟平等。我們雖唯皈依根本的本師釋迦牟尼佛，也理所必然的皈依了一切諸佛。皈依，是發出自心生命的全力，把精神意志力集中統一起來，無動搖地向著福智圓滿完人—之佛陀，全體沒

入；這裡毫沒覆藏個己的醜惡或驕矜個己的私智小德，這裡祇有恭敬，慚愧，欣慰，肅穆。

第二是皈依法：三皈依中皈依法是最重要的。一切諸佛依法為師。佛所覺悟的便是法，佛所修持的也是法；到了成佛之後，為弟子開示自己所修所證的一切法門更無二法，便是祇此至高無上圓滿境地的法門。皈依，即是應一心一意趨向這法門，以為自己修行之尺度和標準，全身沒入這法門中。

第三是皈依僧：僧是印度原音「僧伽」的簡稱，僧伽義譯為「和合眾」。依和合眾而住曰僧，有四人和合眾者曰僧，故僧即指和合的團體的通名。依佛法出家四人和合共住者，曰住持僧；上之有依法修證得三乘果位者，曰聖賢僧；更上之有直依大乘法門而修而證者，曰菩薩僧。說到皈依僧，自然統括了上列三種僧。但在初心學佛皈依

的，是重在依佛法嚴格出家之和合——團體——住持僧。緣佛寶、法寶之能流布世間，佛之相能現起，佛之法能弘揚，悉由住持僧之能住持。皈依住持僧，則因之得聞佛所說之法，依法修行可以成佛。

菩薩學處中初步結緣皈依，不是選擇其宿具淨智，深入妙理；而是令種善根，汎行結緣，普收眾機，以成佛門之廣大群眾。來受皈依的人，祇要能知道佛是最崇高可禮敬的聖人；法是最圓滿堪實踐的道理；僧是最清淨得依止的師父：如是深生仰慕，虔誠皈依，盡此形壽更不皈依其他宗教，永為佛門弟子，這便是菩薩學處初位初心的菩薩。

這初位初心菩薩應作應為的行業，即是「好善樂施，消災集福」。因信仰三寶是最善處，樂善愛好於善，故皈依三寶。好善者必能依佛所說信受奉行；佛所說善，以恭敬供養布施一切眾生為第一福

田。如修建道場，塑添聖像等，以福智圓滿應崇信故，是為敬田；孝順父母，禮念師長等，以於已有德應酬報故，是為恩田；病貧無依，老弱殘廢等，以深陷苦境應憐愍故，是為悲田。初心菩薩，於此三者，隨己力之所及，以歡喜心而行布施。如是好善，如是樂施，善心所趨，縱遇災難，亦得化為吉祥。緣災患生起，是惡心惡行同業別業的反應；今以善心善行赴一切境，其所召感自成福樂。常人所要求的是無病無難，富貴安樂，不向好善樂施去求，是非法求。非法所求到的，終落於悲慘的結果。初心菩薩，應如是行，亦即成為世間的善人。

乙、正信皈依

正信皈依，大部分是經過結緣皈依的。在廣汎結緣皈依後，中經相當時日，已更能於佛法深一層的認識和了解的人；或雖未受結緣皈

依，但宿根深厚，且曾受過相當教育，學識豐富，而能信樂大乘佛法，不必經過結緣皈依，直接受正信皈依。當受皈依的時候，向皈依本師宣白如是誓願：

我弟子（自稱姓名及法名），盡未來皈依佛法僧！

當口中唱如是句，身體行接足禮時，不唯喚起個已精神上熱烈的信仰，且能體會個已精神的生命和身心的行動，一齊溶入於廣大無垠自他平等的三寶法界中。如滴水投入海水，水性互遍於全海之水，如小空投入大空，空性無別乎大空之空。精神擴充到與三寶融合無間，這是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的無相境界。不唯達到與諸佛菩薩同一體性，且與群生種性同一悲仰。這在空間上講，是超絕中邊卻是橫遍十方。在時間上講，是超絕始終卻是豎徹三際。今就站在現在一剎那的理智正信上，誓願自期從過去的無始到未來的無終，獻身於三

寶的法界。這是根據正智的信仰，這是永遠不壞的信心；如食金剛恆無消化，正示出這顆根本的正信。《起信論》中說四種信心，餘三信心指信三寶，第一信根本，正是指上說的正信，論謂此信是「樂念真如法」。一個正信的佛教徒，能樹立這個信心，較之於結緣皈依的初步的菩薩，更進步多多了。

如能立此信心，心中即發生一種智慧抉擇的能力，現在稱之為「破迷立信，崇正黜邪」！這是正信的效驗。以能於佛法立堅固的信仰，對於世間的一切不契合於真理的學說，無論任何宗教、哲學、外道的邪論，不唯不能動搖其信心，且以堅固不壞的智信，粉碎了迷惑真理的邪說邪思。對於契合於宇宙人生圓滿的真理，如佛菩薩所說的經論，極力崇重，諸哲匠所闡的微言妙理，更為發揚廣大。故正信皈依的菩薩，於自己已有認識真理能力外，更有力量為佛法的金湯，捍禦外侮，自立立人。或出之以善巧辯才，或運之以生動妙筆，揭橥佛

教真理，更令自他信心增長，速成不退。這不能期之於一般結緣皈依的菩薩，而特是知識豐富正信皈依菩薩應具的資格。

菩薩學處兩重三皈，是建設佛教堅固基層的基礎。佛教的中心雖著重在伽藍清淨僧伽，但整個的基礎應建築在多數大眾的信仰心上。沒有大眾信仰的佛教，縱使伽藍梵刹建築得富麗，僧伽的生活如何富裕或清高，這是違反佛陀的真義的，是死寂的佛教而非是活的佛教。故今後佛教新的發展和建設，是應把佛教的精神普遍地打入大眾的心中，喚起大眾熱情的信仰和認識，這就是設立兩重三皈的所以然。假二十年來已有佛教的基礎上，領導菩薩學處的菩薩僧，應加倍努力的宣化，以崇高的德行和深博的智慧，取得大眾的信仰，建立兩重三皈的基礎。更期進一層的建設，領導三皈的菩薩展開兩條路線：一從在家的徒眾到在家菩薩位，一從出家的徒眾到出家菩薩位。這裡所指的

出家，一部分或是已出家的，一部分或是由正信皈依而新出家的。

記者謹案：今日佛教的現狀，很明顯地擺在眼前，便是出家的僧伽生活在寺院裡，所賴以維持生活的資源，一部分是靠寺院田畝山場的收入，一部分是靠香火經懺的收入，更有一部分全靠募捐抄化。靠香火經懺募化收入過活的僧伽，自然唯忙於生活，對於個己的修學完全荒廢，結果變成祇知靠佛的招牌吃飯，於佛教自身應有的認識全沒有；靠田地收入的最大叢林，應有餘暇修習佛教的各宗的法門，但經過有清一代的愚僧政策，各宗都衰微，鮮有傑出的哲匠出為倡導，古規模雖具，活力全無，僧質日漸低下，流為愚氓。於是社會大眾對於佛教之觀念：僧伽是消費不生產的，僧伽是專替死人念經是最迷信的。而僧伽亦甘於忍受這種侮辱不肯自拔，苟活偷生。直到今日，整個佛教界的現狀還沒有多大變動。大師倡導菩薩學處，正是針對這個病症開的藥方，指出出家菩薩和在家菩薩應走的路線。換句話：就是出家比丘自己本身和在家居士自己本身，應學應作的是些什麼？

三、三乘共戒

甲、在家眾的五戒十善

結緣三皈是佛教廣泛的信徒；到正信三皈，已於佛法有所認識，種下根本的信心。現在先說在家出家菩薩，於己於教於人類應有基本道德修養的教條，也就是說明菩薩學的精神。茲先說在家出家菩薩共同實與十善。據實說來，三皈是建立信願心，五戒是在家出家菩薩共同實行的初步。是佛教中最基本的戒條，也是人類應共同修學的道德。《菩薩瓔珞經》說：『一切眾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

我們的身語心行，有善的也有惡的，現在依佛法的修學，滅去惡的，使善的方面更充實增加有力，使之完美。五戒便是最基本的道德標準的行為。

所謂五戒：一、不殺生而仁愛，二、不偷盜而義利，三、不邪淫而禮節，四、不妄語而誠信，五、不飲酒而調善身心。試觀上舉五條，那條不是倫理原則？或者有說前四確是倫理道德不可缺的基本條件，唯第五條似覺過於刻苦。這裏佛陀是有辨明性質上的不同、輕重的性質，但是俱屬必要的戒條。前四條通名性戒，後一條獨稱遮戒。性是實在的意思，凡犯殺人、盜物、奸淫、欺妄，無論世法佛法，其行為的本質都實實在在是惡，應受制裁。遮是防患未然的意思，飲酒的行為雖不侵害他人，但因飲酒易引起淫殺等惡行，所以酗酒滋事，是世人所熟知的。更以飲酒易成嗜好，使生理心理失卻健康，也應戒除，故有些國家用法律明文來禁止的。是以五戒不獨為佛教徒應嚴格地守持不犯，即就常人來說，能守持五戒，才完成一個道德的人，人格纔得完備；否則，於人於己便有所缺憾，不是完全的人。

上所列舉的五戒，於不殺生之下加仁愛，乃至不飲酒下加調善身

心，這是舉佛教的五戒與中國儒家的五常並稱：每條的上半截是止所不當為，下半截是作所應當作。上截是五戒，下截是五常，以下略說五戒。

不殺生，於人於物是仁愛的行為，是人類共生共存必要的條件。殺人是重戒，殺大的動物生命是中戒，殺微細的生命是輕戒。犯不殺生戒而去殺人，不唯佛律所不許，且為一般法律所不容。人與人之間，貴能和平團結，人人都有生存的權利，不得互相殺害，否則人類自身便不能存在。

不偷盜，是人類正命的生活，是正當的行為。人類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行，大都是大眾分工勞動的生產品，不是隨便取之於自然界；其每一種生產品，都是積集若干人的智力和勞力。他人的私有物，必循其正當途徑得來，受國家法律的保障。今若非法以取，或以強力劫

取，或偷竊，或欺騙取得，使他人正當財產受到損失，倘人與人之間都演成這種行為，人與人便不能共同生存。不勞而獲盡是不義之財，為正人所鄙恥；不義行為，是造成人類的亂源。佛律有「一針一草，不得不與而取」，亦即防止其更大的不義行為。

不邪淫，是人類繁殖，子孫衍續的敦倫正分。所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男女間成立夫婦的關係，對於下一代子女負起父母的責任，須求之於正當配偶。故佛律許在家菩薩夫妻配偶，認為是正當的行為，曰正淫；不經過正當的配偶，苟且配合，曰邪淫。如人人邪淫，必引起亂群亂倫不幸的後果，且於後一代子女逃避其應負撫養的責任。而人之初生，生命極為脆弱，非如牛馬那樣硬朗。這些都有賴於男女間正當的配合，方使人類自身行不越規、和平相處，永久繁殖下去。端正風化，增進民本，是藉倫常禮節來防閒；在佛法靠戒來正邪。

不妄語，是與人相處言而有信，言顧行行顧言，言行一致的精神。倘言而無信，即求兩人以上的團結也不可能，小之一個家庭夫妻不能相見以誠以義，大之國際間演成爾虞我詐的現象。所以儒哲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佛是讚歎「言行忠信，表裏相應」（《無量壽經》）的人為賢者。謂妄語之人「醜惡之聲周聞天下」，「身壞命終當墮地獄」（《智度論》）。

不飲酒，飲酒易使人陷於昏醉迷亂中，不飲酒常保持身心清寧，發生智慧。飲酒易招過失，往往亡身破家，故佛律懸為遮戒。平常飲食是資養所必需，酒、煙、嗎啡等全非必需品，徒消耗了人的生產力。一旦變成習慣，懶惰無恥的行為也將間接直接緣之發生。故為養成智者的品格，酒和其他的麻醉品都在戒除中。

記者謹案：上說五戒，與世法倫理道德完全相同。不過世法倫理祇作一

菩薩學處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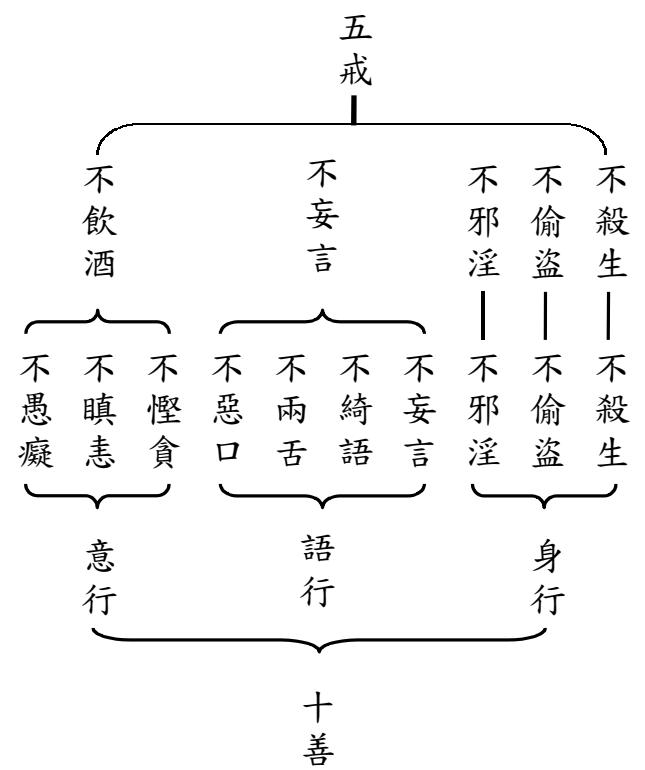
菩薩學處

114

種古訓教誡；佛教的傳授五戒，是加上一種自誓的精神來守持無犯。精神上好像披上一重保護的鎧甲，遇到惡環境來誘惑時，精神上便能發一種力量來抵抗。在這裡可顯然地示出國家法律的制裁，祇能於犯事之後；佛教的戒律能預防於未犯之前。

又守持五戒，亦為出家菩薩基本道德的行為，且較在家菩薩更嚴格。緣在家五戒遇不得已之緣可開，出家則除酒為藥物治病外，俱無開例。如殺人，在家菩薩身任國家軍政，依法處斷犯人，或為救多人處治少數惡人，以大悲心而行殺生，律則許可。若出家菩薩，為護僧制便不開許。如淫戒，在家許合法夫妻的正淫，出家菩薩既捨離家俗，則一切不許。

次說十善。十善在五戒中開出，即略為五戒，詳成十善。茲製一次對照表於下：



此中語行四善，即五戒中不妄語中開出。綺語，是多虛少實，花言巧語，曼衍綺麗其辭，動人聽聞；靡靡之音，淫蕩之歌，是其尤者。兩舌，即挑撥離間，鬥搆兩頭，使人骨肉離散，親愛成仇。小之

害人一家，大之舌士之謀策，挑起世界大戰。惡口，即是出語罵人，以極難堪穢穢之語，以污辱人，悉不符於事實，故也是妄語中攝。意善行中三法，即五戒中遮戒之不飲酒。五戒飲酒是重在緣，十善是正面的指出：慳貪，是慳惜己物應捨不捨，貪人所有求取無厭；瞋恚，懶悞憎恨，於物無慈；愚癡，應合稱愚癡邪見，是於事於理無抉擇智。愚故癡愛，亦因癡成愚，這是根本普遍微細的煩惱，其現起粗相便是邪見。邪見，是指於事於理起不正的知見，故學菩薩的人，首須去其邪見而端其正見。癡愛貪恚，在凡夫眾生誰都遍有，總名三毒，去此便是聖人。學菩薩的人應平時修習捨施，慈悲，智慧來剋服它。倘若放縱飲酒，遮戒之防堤既決，則三毒之惡浪泛濫更甚，身語二行為。

守持五戒，人倫的道德無缺，取得人的資格。學菩薩應從做得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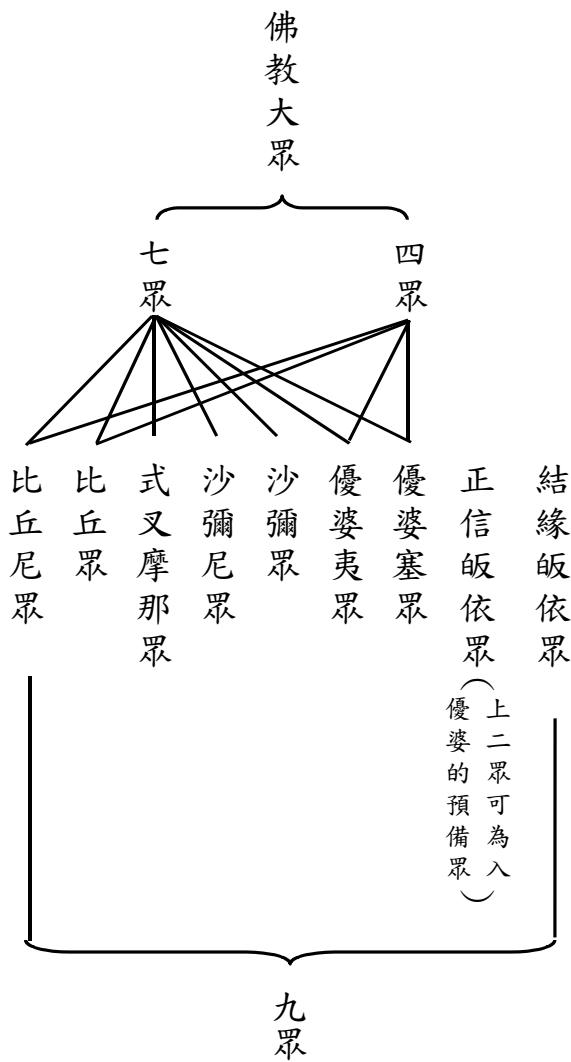
一個人起！否則，人格尚虧，菩薩的地位便無處安置。能行十善，便可進入從人而天。緣無貪無瞋無癡，其心境平靜清寧，已入於天人的境界。唯學菩薩者是在成佛，不求個己之享受為足，於人於天的境界中，更淬勵其智慧德行，淨化其他的大眾。菩薩是永與大眾為友，不捨大眾，於大眾中學習菩薩道。

在家菩薩，應認清這條路線，纔是善學。否則，便與佛法宗旨背道而馳；同時做人的資格也不能保全。

乙、出家眾的沙彌十戒

現在說出家菩薩的沙彌與比丘。就佛教的組織來說，五戒與十善應稱在家菩薩優婆塞（近事佛法的男人）優婆夷（近事佛法的女子）眾；加此出家菩薩沙彌與比丘，成為佛教四眾或六眾或七眾；照上面說，也可擴大成為九眾。前說的兩重皈依眾，是佛教的外圍或外

護。內部即是上舉四種，而專職住持佛教的中心人物則為比丘眾。其組織略如下表：



沙彌學業成就，則進為比丘。是依比丘為師而出家，比丘應負教師教養的責任，攝受年未滿二十歲的青年。因為負有將來住持佛教的責任，對於佛教律儀的修養，經論的學習，須經長時期專門的煅煉，養成崇高的僧格。否則，便擔不了這個重大的責任。人天師範，決非啞羊鼠鵠之徒可以假冒！

沙彌時期，純在修學的時期，其學程等於普通國民教育的初中和高中。這時期的學課，除修學中等國民普通教育，國民教育必須的科程外，應更加上佛學基本的知識教育，更重要的是使生活在沙彌的律儀中，這律儀的生活，也就等於一般中學的軍事訓練。

沙彌，義譯為「息慈」、「求寂」或「勤策」等：譯之為「息惡行慈」，「求涅槃的靜寂」，「為比丘所勤加策勵」。沙彌有三種：七歲到十三歲曰驅烏沙彌，謂祇能驅烏鵲於食上。十四歲到十九歲曰

正法沙彌，這正合沙彌之位，於五年中受師調練，堪進入比丘位。二十歲到七十歲曰名字沙彌，以年齡已在比丘位，但初出家而未受比丘具戒，稱沙彌名。正法沙彌，適在受中學教育年齡，其得度師應勤加策勵。為師者如覺自己無力教導，應送其入沙彌學院，使其受世法佛法的教育。長大時不為佛教罪人，國家蠹民，且有能力住持佛教，福利人群。至於名字沙彌，其得度師應審查其履歷，是否正信佛法，是否有諸遮難？須如法度令出家。

在家二眾，能受持五戒為合格；今出家沙彌須能受持十戒為合格。云何十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華鬘好香塗身，七、不歌舞娼伎亦不往觀聽，八、不坐高廣大床，九、不非時食，十、不捉持金銀寶物。

此中前五戒同於在家二眾，唯在家的第三不邪淫戒，許如法的夫

妻配合：已是出家的沙彌，一涉男女的媾合，即屬邪淫，故須根本斷除淫行。

第六是戒除化妝虛飾。因在家男女夫妻相配，為增進相愛相悅的情調求其美感，故有這種化妝，出家則應無。

第七是戒除逸樂的生活。以歌舞場中，戲劇台上，其所表演動作以男女聲色方面的事為多，是染著緣，故出家者應遠離。

第八是戒除生活奢侈流於荒墮的緣。以廣高大床，在貧家則男女大小共睡處，在富家則雕飾富麗設備安適為淫樂處。出家孤身，一坐具即足；大床麗飾，易耽睡眠，滋邪欲念，故須避離。

第九是戒除飲食的無厭足。一是節約，二是定日中一食。這在南印度的佛教，今仍然嚴守。沙彌飲食，隨同比丘行乞食制度。過早於

俗家人不方便，晚行乞食亦然；且每日三次乞食，便無暇修學佛法。又晚食，佛謂是餓鬼求食的時候，鬼聞碗鉢聲，更增長其饑餓苦痛。悲愍異類，故過午不食。

第十是戒除財利的貪著。金銀貨幣，易長貪心，易與人爭利，故佛特為禁止捉持，自更不許儲蓄。而澹泊生活之所需，悉由淨信居士供養布施。除上五戒為四眾基本戒條外，今沙彌為出家眾加後五戒，前四為捨離俗家之生活，第十條為捨離俗家生活所依的財產，以建立徹底的無家無產的乞士制度。

記者謹案：沙彌十戒，亦為比丘所共守之出家基本戒條。佛教自入中國，叢林制度成立後，廢印度原來之乞食行，不非時食亦多莫能守；自置田地莊園與稗販經懺，不捉持金銀戒亦早已廢弛。然正因為置私有產業，流弊所至，寺院授受不為俗化之子孫沿襲，即為商化之賣買行為，更因之引起教內自身之爭端，以及引起俗人之覬覦與反感。歷朝毀佛滅

僧之教難，教產過於膨漲為最大之原因；即今日佛教內所引起之是非，亦百分之九十九為寺產問題。出家住持佛教，原為繼承佛陀教法的慧命，今則變形變質唯繼承寺產營生，流窳日甚，即求之於如何維持瀕於崩潰之寺產經濟，亦將束手無策。其顯著的結果：即僧為產累流於俗，產為僧累成為荒廢；論人論財，俱不能為佛教所用，且都成佛教之懸疣。根本原因，於戒不能守其不捉持金銀以示無產之淨相，於寺產經濟之所有權，不肯公獻於整個教會，而成為宗族式的少數人視為私有而把持。這樣下去，僧眾因寺產與生活之累而益愚，愚到全無力量以維持瀕於崩潰寺產經濟生活時，必將完全脫離僧的生活。因多數的僧眾實為混生活而來出家，非為信仰佛教弘揚佛法而來出家，生活之源既斷。母豬既死，小豬亦不求食於死母。到那時佛教制度踏上滅亡之途，但佛學並不因之滅亡，將流為少數學者做哲學的研究而已。

大師現在倡導菩薩學處，並不是想挽救舊佛教的制度，是要重新振起佛教垂死的精神，樹立將來佛教一個新的基礎。把佛教的經濟建築在在家

菩薩學處

123

菩薩學處

124

菩薩大眾的信仰樂施的心上，出家菩薩唯專個己的修學與展開向大眾的化導。生活所需，取之於無求酬報的信眾的無相淨施，取之於供養三寶即是功德的樂善好施上面，不必自置產業，以求適合於不捉持金銀戒的精神，免去因私有財產發生種種危害佛教本身之大弊。

記者筆述到這裏，接到上海亦幻來急電，驚知大師於本日下午一時圓寂於玉佛寺。嗚呼！人天眼滅，慧日沉輝，須彌摧折，大地崩陷，悲哉悲哉！不圖親聽慈音之筆錄，頓成涅槃結集之遺文：是篇實大師金河囑累，仰吾同門及後來學者，讀到此處，當靜默致哀，力行遺教！三十六年丁亥二月二十五日（陽曆三月十七日）晚泣記。

丙、出家眾的比丘具足戒

現在是講到出家的菩薩比丘。比丘是印度語，義譯「乞士」。意謂無家無產，但行乞食以資養色身，依經依律，恆行乞法以資慧命；此外更無他求。故比丘的生活，在享受方面力求澹泊簡單，唯蓄三衣

一鉢，更無長物；如鳥之雙翼，隨處遊行即可與之俱去。於修業方面，嚴持戒律，勤行教化，住持佛法，不惜犧牲身命。

唯比丘戒條特多，重要的即沙彌的前四戒，輕細的涉及行住坐臥語默作止，凡易流於放逸的煩瑣枝末的行為，也都列入，都計二百五十條。至此，比丘對個己的道德行為，對教團的應負責任，微細的儀作止完全具體的列入，以養成住持佛法使命的僧格；故比丘戒稱為「具足戒」。沙彌戒是具體而微，比丘戒則完備具足；實則完具沙彌戒即是完備出家的戒。比丘戒以類例分，通稱五篇七聚，茲不詳說。

記者謹案：比丘戒偏重於機械行為，原為小乘聲聞比丘的戒條；到了大乘菩薩戒，便注重於佛教的精神，著重在動機而放寬其形式的尺度。在中國的住持佛教比丘，於受比丘戒外更受菩薩戒，形式和精神兼顧並重，故稱為「菩薩比丘」。可是現在的出家眾，戒律的精神已喪失殆盡，戒條成為具文，故要佛教的重興，負有菩薩學處的領導者，對於菩

菩薩學處

125

菩薩學處

126

薩比丘的戒律精神，應如何加以發揚，是個極重要基本工作。

丁、在家出家的八關齋戒

除了上面舉出的出家與在家的戒律外，還有一種叫做八關齋戒，這是佛為在家居士使受出家生活短期的訓練，或即進為練習出家生活的戒條。《十善戒經》中說：『八戒齋者，是過去現在諸佛如來，為在家人制出家法』。緣在家居士，俗務紛雜，勞神累形，偶使短期中過出家生活，不唯使其於佛法有更深的認識；即其疲勞的精神，經此短期修養，亦必頓感清新，如舞乎春風，如沐乎沂水！

這亦名「八支齋」，即沙彌十戒中之前九戒。前八為戒，後一為齋，故齋是指過午不食，總稱為八戒齋。關字，是說在家居士於受持此戒齋之日，關閉惡趣，開人天賢聖之道。然亦有謂此八條戒，雖同沙彌前九戒，條數亦唯八而非九，即合第六與第七而成「第六不塗飾

香鬢歌舞觀聽」，其第八為第七，第九為第八。復有以前之第八為第六，以第六第七合為第七者。此八戒齋，於每月中逢六逢十嚴持此戒，故亦稱六齋日或十齋日。

這八關戒齋，是五戒與十戒之間。在戒律的精神上說，是從在家到出家的橋樑。五戒中關於淫戒唯禁邪淫，此則一日一夜間嚴持清淨梵行，與出家的不淫戒同。

記者謹案：上舉在佛教中的出家與在家的兩條路，很顯明地劃分的是依據佛制的戒律為分水嶺，自然也有從信仰皈依受持五戒的從家出家，但佛陀的意思並不是要凡信仰佛教或受持五戒的人都出家，也就是說應是大多數的信眾終身不出家，少數五戒的弟子僅持五戒為止終身為優婆眾，唯極少數的從信眾或優婆眾中出家而為比丘。今人常愛用自己錯誤的思想，來攻擊佛教，謂：「世人都信仰佛教，便是消滅了人類」；意若信仰佛教便是出家，不娶妻生子傳種，這顯然不是誤解佛教的制度，

便是故意歪曲事實的理論。

四、發心正行

甲、發菩提心

復次，如上四眾或九眾，在依法修學上說，是有大乘和小乘的區別。在當時佛的說法和現在所流傳的經律論三藏，都劃分著小乘三藏和大乘三藏，故傳持這兩系學說和修持的人，也就有小乘學者和大乘學者。若現在南印度的錫蘭、暹羅一帶，還是純粹保持了小乘佛教依律住持的精神。若我們中國佛教，雖也流傳小乘佛教，但是偏重於大乘的學習和修持。小乘修持的目的是在證聲聞菩提，大乘的目的是在佛果菩提；聲聞的人但求自了了證入涅槃，大乘的人自了了他，共證真常。小乘如坐單人車，大乘如火車輪船大眾可共坐。小乘缺乏悲願，

大乘悲願特深。換言之，大乘與小乘的不同，是在肯發菩提心與不肯發菩提心耳。

佛教徒眾，依法修持，不肯發菩提心，唯求自了，即自封於小乘境內；肯發菩提心，便進入於大乘之域。今菩薩學處正是倡導大乘之學，以發菩提心為根本的精神。故在正信皈依時，便要發菩提心，便成為在家菩薩。受持五戒、十善便為菩薩優婆眾。沙彌、比丘自都屬於菩薩；不肯發菩提心，不論四眾七眾如何修持，僅行止於小乘路上。故大乘菩薩學處，以發菩提心為最切要。現在要講發菩提心：菩薩四弘誓願，菩薩四他勝處法。發菩提心，即是精神向上的要求，以凡夫心成功佛果的心。在心理上說，是一種欲，是一種希望；持續這種欲，希望期其目的的完成，是需要強力的精神加以推動與保護。四弘誓願，即是推動這菩提心；四他勝處法，即是保護這菩提心。

發菩提心，即四弘願中的第四句「佛道無上誓願成」。道即菩提，佛道即佛果菩提，更無可比的最高最上佛果菩提。今於信仰的凡夫心中發大誓願，誓必成就，這便是發菩提心，這是強有力精神向上的欲，向上的希望。但推動這種向上欲心希望心期其必達，還須其他的三願來互相推動以輔助之。成佛，是以說法度眾生為目標，不度眾生，根本不能成佛，故首發「眾生無邊誓願度」的第一悲願。成佛，是不唯斷個己的煩惱，度眾生也便是令無邊眾生斷盡煩惱。個己的煩惱易斷，如聲聞涅槃便是斷了個己煩惱為已足，而寂止於涅槃境中。但為教化眾生從眾生分上反映於個己心上的煩惱無量無邊，真實菩薩以眾生心為心，唯有斷盡眾生煩惱個己煩惱方畢竟寂然，於是發「煩惱無盡誓願斷」的第二悲願。要成佛，要度眾生，要斷煩惱，決不是盲目的衝動，是個己須有智慧，有智慧纔能說法教化眾生，有智慧纔能令自若他斷除煩惱。智慧是怎樣生長？是在學習的精神。故佛說

「三世諸佛皆在學地中來」，不肯學習，便永遠愚癡，如何有成佛之分？有度生斷惑的能力？學習分兩部分，一是個已精神上的修養，一是向事物大眾磨練個己的能力，實際是整體精神的兩面。這向內向外學習的法門是很多很多，眾生的病是無量無邊，佛說治病的法藥也有無量無邊；要成佛度生須遍學一切法門，故有第三句「法門無量誓願學」的悲願。

古人也有解釋為菩薩依四諦發四弘誓願，見眾生苦的苦諦，發「眾生無邊誓願度」；見煩惱浩浩的集諦，發「煩惱無盡誓願斷」；見應修法門的道諦，發「法門無量誓願學」；見涅槃真理的滅諦，發「佛道無上誓願成」。

凡是發菩提心的菩薩，必發四弘誓願，所以叫做通願。此外更有別願，如阿彌陀佛因中的四十八願，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釋迦牟尼

的誓於五濁惡世成佛的大願等，這是叫做別願。無論通願別願，都是加強推動這菩提心，期其必得成就佛果菩提的一貫精神。

復次，菩薩發菩提心、發四弘誓願已，須以不犯四他勝處法來保護菩提心。這四他勝處法，是菩薩戒中最重要的根本戒。雖然如上所舉五戒亦為菩薩基本戒條，是大小乘學者應共受持，所以稱曰共解脫戒；這四他勝處法，是為菩薩特種戒條，故名別解脫戒。這四條戒說在《瑜伽師地論》戒品中。

所謂「他勝處法」，是指菩薩行者，於自己所應修持善法無力，反為他惡法所勝興起惡行。以惡法勝過善法，壞菩薩行，損菩提心，故曰他勝處法。在別的菩薩戒經稱波羅夷。舊譯曰斷，即斷善根。玄奘三藏譯曰他勝，亦即善根為他惡法所斷之意。

菩薩行者，失利人心，不肯於人有利而損自己的利益，唯貪圖個

己利益不惜去害人，讚歎自己，毀謗他人，甘做家庭、社會、國家人類的罪人。這是自讚毀他第一他勝處法。

菩薩行者，失大悲心，於己現有資財，見有貧苦無告的人來求，性慳財故，不起哀憐而行惠施；或於己具有善法知識，見有求法的人來請教，性慳法故不肯教導。這是見苦不救第二他勝處法。

菩薩行者，失大慈心，瞋恚現前，損惱他人，人來悔謝不肯接受，怨恨不捨。這是瞋不受悔第三他勝處法。

菩薩行者，失智慧心，謗大乘法，以邪知見，建立似法誘惑他人。這是似法愚人的第四他勝處法。

菩薩犯了四他勝法之一種，便是失菩提心，失去菩薩的資格。故為保全菩薩的資格，保護菩提心，若於上四他勝處法住戒律儀，隨時

守持不犯，於是則能「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資糧」。

乙、學修六度

上來所講的：由兩重皈依建立正信；次講在家出家三乘共戒；次講發大乘菩提心立弘誓願不犯他勝法，以推動長養保護菩提心；是漸次轉深轉勝。但在戒律的行為仍處在止惡不作，尚處於消極保守狀態；四弘誓願雖似乎展開廣大的願心，然不去實際履踐，也僅是一種願心而已。故今更進一步以明實踐其願心而見之於行事，以達成真實菩薩之任務。這便是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在《瑜伽師地論》中，論及觀察菩薩種性時，即觀察其人能否實踐菩薩道以斷定其菩薩善根之有無：菩薩道，即實踐六度行是。如有類人生來賦有悲心，今聞大乘佛法擴充之引發之以行六度，即成菩薩。亦有悲心薄弱，今聞大乘佛法，學習菩薩道修六度行，亦成菩薩。更有

類人悲心本無，今聞大乘佛法，慕菩薩行願，開始雖覺勉強，但久久亦能安其所行，也成菩薩。生有悲心者為上根，以宿已習學，今更加功用行；悲心薄弱者為中根，以奮志堅毅，勤策自勵以赴；無有悲心者為下根，以勝緣現前起慚愧心，強以成之；其為菩薩行則一。故弘願如海，須有實行大山以填之，六度行山，填實願海，佛果菩提方能圓滿。否則，願便成虛，是假的菩薩，非真菩薩。菩薩之道，是在實行六度。

一曰布施度：布施是有多方面的。有高度的布施，如施頭目腦髓身命的，曰內施；施田國家國財產的，曰外施；內外兼施的，曰一切施。更有說：惠捨生活資財不使人缺乏的，曰財施；以世間學問樂育人群，乃至以佛教善法化導大眾的，曰法施；世上發生一種威脅人的生命或自由時，以種種方法使其消滅，保障一切令離怖畏的，曰無畏

施。故布施方面極為廣汎，且有常人能力所不及所不易行的。要在已發菩提心的菩薩實踐行布施時，隨己力能行到如何為如何，初毋須期心高遠。磨練久久，自然即難成易。古今來多少賢哲捨身成仁，立法保民，亦經由長時煅煉中得來，非一朝一夕所能致。故布施不是僅指拿點金錢救濟人的，叫布施。其原則，凡能犧牲自己利益人群的，都是布施。

二曰持戒度：大乘菩薩戒，不專是消極的禁止行惡，而是積極的努力行善。故「尸羅」的意義，是含有止息惡法實行善法的。舉例如說三聚淨戒：曰攝律儀戒，偏說禁制惡行，是嚴制消極方面的行為；曰攝善法戒，廣說勵修善行，是擴充積極方面的行為；曰饒益有情戒，凡有利益人群無不興崇，更展開從事實際的工作，非口惠而重在實踐。總之，菩薩戒之原則在戒除惡行保持善行，以一顆向上的精神力，使群眾亦趨淨化，增長不退。其策勵惡止善行的精神，可見之於

三十七道品中四正勤行。

記者謹案：四正勤亦曰四正斷。即修習大小乘菩提道三十七法中的四正勤行。一、於已生之惡勤加精進斷之又斷，故亦名斷斷。二、於未生惡勤加精進力持禁戒，故亦名律儀斷。三、於未生之善勤加精進隨時扶植，故亦名隨護斷。四、於已生之善勤加精進更使增長，故亦名修斷。《智度論》謂：“破邪法，正道中行，故名正勤”。又以能斷懈怠，故名四正斷。又稱四法曰四正勝，以正持策於身語意中，此最勝故。大師特提出以修習此種法門之精神，即為菩薩六度行中之持戒度，實覺語洽意精，恰當無比。

三曰忍辱度：菩薩修行，其於四弘誓願之基點，故抱定宗旨實行善事。但在這眾生界中，尤其是像我們這個五濁惡世的時期中，你要做一個善人行一種善事，便有許多違逆的環境來阻礙來破壞；唯菩薩

以盡其在我之精神，以忍辱心修忍辱行以赴之。如菩薩於人中立志高潔實修淨化人間的德行，照理應受人讚譽，但邪見之徒必力加歪曲事實，毀謗侮辱。正見菩薩，碰到這種境緣時，悲憫其無知以容忍態度出之，決不於小事小行上計較，以牙還牙。真佛法中人，是以負擔一切眾生離苦得樂之誓願，不唯容忍侮辱，且以德報怨不捨離彼等而使受化。故忍辱決非是卑怯無力的含垢忍恕，是以一種極大的力量來忍受一切。真能行忍，是出於智力的行為，大度的容忍，是根據緣生性空的智力，等運同體的悲力。

四曰精進度：精進向被人視為勤勞的意思。但勤勞固是美德，倘用之不當，適成濟惡的飾詞。如勤勞專為自我打算或甚至專務害人，則勤勞變成惡行。菩薩的勤勞是在一個精字。精即精純無雜，輕之於舉手投足之勞，重之於負擔天下國家重任，不容許有個私心打算，都在精純無雜中排除懶惰放逸的惡法，勤勞實踐其五波羅蜜之行。故精

進度，統指於其他五度行門上的不休息的精神。倘於一度鬆懈，即是荒廢了菩薩所應行之行。菩薩行之難行，能克服許多難關的，便是這個精進。沒有這種精進精神的人，縱使一時發心修大乘行，稍遇逆境的打擊便灰心下來。我們平常說一個人對於他的事業成功，是經過百折不撓奮鬥到底的精神的成果，這可寶貴的精神，擴大開來，即精進度。

五曰禪定度：禪是印度語「禪那」的簡呼，義為「靜慮」，與「三摩地」的「定」義相通，故合稱「禪定」，在佛學的術語上叫做「梵華兼稱」。靜定的工夫，是健康精神的大補品。平常人精神不健全，處置事情容易顛倒，這是沒有靜定工夫之故。禪定的原義，是在學習菩薩道的人，應須將自己散漫紛亂被環境所擾亂所搖動，不能控制的心境，用禪定的方法使其專注一境；所謂「制心一處，無事不

辦」者即是。故禪定用簡明的語義來表現，曰「心一境性」。制心一處，是將心力統一集中，不被私慾的境風所動搖，久久純熟，便能蒸發精神上一種潛蓄的光明力量，好像烈火觸物莫不焦爛，這便是最理智的智慧。故智慧是禪定的後果，有禪定工夫的人，他的注意力永遠是保持集中的力量，隨遇一境即凝集於一境，而得解脫。如火之不動搖，永遠能保持其焦物的實力。世人對於禪定的誤解，是枯其形灰其心如木石似的境涯，這祇是禪定的消極制止散漫亂心的一面，不是禪定的全面。禪定的全面，是於一切境界中保持其活力而能成辦一切事業。故禪定決不是僅指消極方面，且正是指能承辦一切事業活力之淵源。中國禪宗指那止於消極方面的禪，是「死水不藏龍」，也正這個意思。佛是力揚那種「繁興永處那伽定」的禪定，即是於定繁興大用，故禪定有辦事禪。

六曰智慧度：淺言之，世間一切學問知識也是智慧。佛法中的智

慧，雖似覺說得過於高深，但是基於能明真理認識事實，則與世間學問知識是一樣的。佛所說的智慧，是指認識真理，且指能把握住這認識真理之中貫通萬法，應用在萬法上所施設的事業行為沒有絲毫錯謬的，曰智慧。發生智慧的方法，是在求知聞法，聞而後能明辨慎思，思而後能篤行修持。通稱為聞思修三慧。此中思慧，即上面說過禪定致力的唯一工夫。故禪定不是求其無所思，是在制思契合於真理的境界。這在智慧方面曰根本智；到了篤行修持應物施設時，曰差別智。根本智慧，是認識眾生與萬法緣起性空的真理；換言之，即是明了宇宙萬有普遍共同不變的原則的事實真相。後得智慧，是從認識真理後發生的智慧，如於眾生知其有種種根性種種病根，應用如何的法藥適合他們的宿好，使其接受拔其病根；於宇宙人生事物界中的一切境緣現前，如何恰能給與適當的安排，於法法中都能發揮其差別的作用而不違反其共通的原理。故前者亦名如理智，而後者亦名如量智。

菩薩修六度行，初則勉求其契理之行，後則漸達其無行不適乎真理之境。適乎真理之行，是為智慧行；換言之，行菩薩之道在求真理，真理之能否現前，是在乎智慧是否獲得。故六度的重心在於智慧，智慧之道即菩提道。度是渡義。修六度行，便可渡過凡夫生死的煩惱大海，到達真理聖人的彼岸。菩薩除根本戒外，以習行六度為渡海浮囊之大戒，否則即犯戒，如破浮囊永沉於凡夫生死海中。

佛法中說菩薩六度行，亦即是擴充世間古今聖賢的所有善行。如孟子之人飢猶己飢，人溺猶己溺；宋鉗之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墨子之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等；皆本於大眾之離苦得樂，寧犧牲個己之利益，是所謂聖之仁者，與布施度相通。如伯夷叔齊之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宋鉗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孔子之四勿；陳仲子之恥食其兄不義之祿；是所謂聖之清者，與持戒度相通。如宋鉗之見侮不辱不羞囹圄；柳下惠之直道事人三黜不去；是所謂聖之和者，與忍辱度

相通。如夏禹之胼無胈脰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墨子之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為之，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與精進度相通。如莊子說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外天地遺萬物；顏回之心齋坐忘；慎到之不師知慮不知前後，巍然而已矣；與禪定度相通。如老子之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孔子之從心所欲不踰矩；皆有通於一而萬事畢，無入而不自得的境界，與智慧度相通。故能集中國聖賢之德行，即可成一六度行之菩薩。驟視之雖覺難行，如以孔子之「吾欲仁斯仁至矣」的精神以赴之，恆心以實踐之，自可到達其圓滿境地。

丙、勵行四攝

菩薩修六度行，其目的是在斷除煩惱獲得智慧，不捨離大眾，利益大眾。但也是向大眾以磨練自己的身手，所謂化功歸己，還是自利偏重。菩薩別有法門純以利他為目的，這便是如下說的四攝法：布

施、愛語、利行、同事。此四攝法，是菩薩現身純以化導大眾攝歸佛法為主要目的，四種法門純是攝化的手段。

一曰布施攝：遇歡喜財產的人，就將財產布施；歡喜求知的人，就將法布施；否則交淺言深，誰肯親信？今以惠施，使受者起親愛心，易受菩薩教化，終令成佛。

二曰愛語攝：隨眾生的根性，以慈愛慰喻之言令生歡喜；否則好意變成惡意。以歡喜故，易接受菩薩之教化，終令成佛。

三曰利行攝：損己利人，淺而易見，菩薩以身語意行皆有利於人，自生感召之力；否則，交友尚不能，況菩薩行！

四曰同事攝：菩薩教化眾生，深入大眾各階層中與大眾接近，全無階級之分，隨與大眾而為同事。如觀音菩薩之三十二應，現種種形，易令受化。

五、結勸修學

上來所說從結緣皈依到正信皈依，從正信皈依分在家與出家修習菩薩的兩條路向。但是初自發菩提心，終達修四攝行，其形而上之精神是一貫，其形而下之處境稍有不同耳。然非固定不變者，十年二十年以上之在家菩薩，如欲變服形，自可得入於出家菩薩眾中；出家菩薩比丘，遇利行同事尤切之緣時，亦可捨比丘戒入於在家菩薩眾中。大乘菩薩之學，重在精神與實踐之行，原不限制於固定形式之中。

修善薩道者，隨其智力行力的淺深，接受六度四攝法門，則為完成菩薩之人格。於是各就其各階層所處之本位，如服務於文化、教育、慈善、政治、軍人、學者、商業、工人、農民中，都可依佛法之精神，為群眾之表率。本菩提心，修菩薩行，將佛教的精義真理，廣泛地投入大眾的識田中，建立實用的人生佛教，以造成和平快樂的淨

菩薩學處

145

土樂園。

菩薩學處

146

如出家菩薩，從沙彌二年學歷，更經比丘十年學歷，便成功為菩薩僧位。即可住持佛法為一方叢林之主或輔助住持的職務，或擔任各級學院的講師教授，且於弘揚佛教文化事業外，亦可以主持或參加其他文化、教育、慈善各團體。故出家菩薩僧，應恢復釋迦牟尼佛在世的精神，完全對於人類負有教導的責任，完全以文化人出現的姿態，以指導未來的新國家新世界的建立。

在家菩薩，尤應本其菩薩之行願：如軍政等關於保障人民大眾利益之責任，這非出家菩薩所應直接執行；倘操之於惡人手中，其有害於大眾者固無論矣。故有大悲心的在家菩薩，應本其智力能力挺身而出，為國家大眾服務。

又在家菩薩，從正信皈依進受五戒，雖處俗務繁雜中，每日亦應

定其簡短的佛法修持；向有高僧大德處不時親近請問法要，於佛法中求其更深的認識。同時即以攝引未信仰佛法的親戚朋友及同事大眾，勸導啟信，淨化大眾，護持佛教。如是經十年二十年以上，其資歷階位亦等於出家的菩薩僧位。故在家菩薩，一方自己親沾佛法的法味，護持住持佛法的菩薩僧；一方以六度、四攝法，向大眾活動吸收新的佛教信徒。

整個佛教擁有這樣的在家出家的教徒，為謀佛教更大的發展，為謀人群更大的福利，則佛教自身的組織應更臻嚴密、健全；這是需要產生合法的佛教會。在家出家兩眾當然都須加入為會員，由縣的支會到全國佛教會，更策應國際佛教徒的需要成立世界性的佛教總會。

上面講的菩薩學處大綱，是我數年來的理想。因為現在的佛教，實在太腐敗太不像樣，不但在家的教徒多數不了解佛教的真理，即多

數的出家教徒尤未能明白自身應負的責任與事業。如不謀一種新的制度喚起多數教徒新的覺悟，佛教的自身會走上滅亡之路；不待無宗教的政黨或異教來摧殘。這裏延慶寺，雖然也是個古老叢林，但現在老叢林的舊規和舊習慣，可說完全沒有。如能將我理想中的菩薩學處，從這個淨地上創始建立，也未嘗不可能。這是我現在講菩薩學處的動機。（*无言記*）（見海刊二十八卷九期）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念識·回鑑無上道

書名：勸發菩提心文講義、菩薩學處合刊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 11 樓

電話..(02)2395-1198 傳真..(02)2391-3415

E-mail.. budaedu@budaedu.org.tw(本會代表號)

菩薩學處

149

菩薩學處

150

<http://www.budaedu.org.tw>

劃撥帳號：07694979

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送處：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 3 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八六九號

【贈送品·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南無觀世音菩薩 消災降福】

【南無阿彌陀佛 求生淨土】